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1936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0465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後全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2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9 號函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基於家庭整體福利服務概念規劃，考量現行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原則，重新檢視本市單親家庭相關福利資源，整併其扶助項目及服務，俾兼顧扶助目的及資源分配公平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名稱，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明定扶助對象係經濟弱勢之單親家庭。
- (二)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三) 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及相關作業程序，包含權限委託內容、財產及工作能力之認定及公告、補助申請時間及核准發給方式、補正程序及認定時間、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處理方式等，俾維護民眾申領補助之權益。（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四) 重新調整扶助項目及服務，刪除中央法規或相關計畫已涵蓋之單親家庭補助項目及服務，包含緊急生活補助、兒童托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及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規定。（第四條、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 (五) 調整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程序，採福利擇優原則，優先申請中央機關相關助學資源，不符中央機關補助資格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另中央機關補助金額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以填補中央機關助學措施之不足。（第八條）
- (六)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 法規名稱：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 避免造成民眾誤解，爰予明定適用對象。 |
| 第一條 為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改善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 <u>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u> 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明定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 <u>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權限</u> ，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及委辦本市 <u>山地原住民區</u> 執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 <u>權限之一部分</u> ，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 一、文字修正。 二、本市區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現已執行本辦法所定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事項，爰明列主管機關得權限委託及委辦之具體項目。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 <u>因下列情事之一</u> ，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一、 <u>配偶死亡</u> 。 二、 <u>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u> 。 三、 <u>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u> 。 四、 <u>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u> 。 五、 <u>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u>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 ， <u>並由父或母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u> ： 一、 <u>配偶死亡，或離婚者，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u> 。 二、 <u>子女非婚生未經生父認領</u> 。 三、 <u>子女非婚生雖經生父認領，但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u> 。 四、 <u>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u> 。 | 一、款次調整，並作文字修正。 二、為將「獨力扶養」要件與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獨自扶養」文字用語一致，避免後續案件審查時解釋滋生疑義。 |

| | | |
|--|--|--|
| <p><u>六</u>、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u>七</u>、<u>配偶惡意遺棄</u>。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p> <p><u>八</u>、單身收養子女。</p> <p><u>九</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u>情事</u>。</p> | <p><u>五</u>、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u>六</u>、<u>配偶惡意遺棄</u>。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p> <p><u>七</u>、單身收養子女。</p> <p><u>八</u>、其他<u>情事</u>經主管機關核定。</p> | |
|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單親家庭下列扶助：</p> <p><u>一</u>、子女生活補助。</p> <p><u>二</u>、子女教育補助。</p> <p><u>三</u>、子女課後照顧服務。</p> <p><u>四</u>、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p> <p><u>五</u>、居住服務。</p> <p><u>六</u>、<u>其他輔導服務</u>。</p> <p><u>前項扶助，以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u></p> |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本市單親家庭下列扶助項目及服務：</p> <p><u>一</u>、<u>緊急生活補助</u>。</p> <p><u>二</u>、子女生活補助。</p> <p><u>三</u>、子女教育補助</p> <p><u>四</u>、<u>兒童托育補助</u>。</p> <p><u>五</u>、<u>傷病醫療補助及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u>。</p> <p><u>六</u>、子女課後照顧服務。</p> <p><u>七</u>、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p> <p><u>八</u>、居住服務。</p> <p><u>九</u>、<u>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輔導服務</u>。</p> | <p>一、文字修正，款次遞移。</p> <p>二、考量現行法規中，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業已涵蓋本辦法部分扶助對象及補助項目，包含緊急生活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等項目，且該條例規定之財稅所得審查資格條件均較本辦法寬鬆；又行政院核定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三千元，亦涵蓋本辦法所定緊急生活補助之對象；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亦提供單親家庭急難性關懷救助金，考量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p> <p>三、高雄市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規定，提供未滿二歲</p> |

| | | |
|--|--|--|
| | | <p>之弱勢家庭兒童就托於托嬰中心或居家式托育人員，得依個別家戶經濟情況申請每月三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之補助，補助人口群亦涵蓋部分本市弱勢單親家庭。除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外，另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業納入本辦法之扶助對象。考量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款。</p> <p>四、次按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其補助對象及項目涵蓋本辦法所定傷病醫療補助及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保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及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均得提供經濟弱勢民眾相關醫療補助資源，考量該類補助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款。</p> <p>五、因中央現行單親家庭政策朝向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概念，本府社會局業分區設置十四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由專業社工人員依個</p> |
|--|--|--|

| | | |
|---|---|---|
| | | <p>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爰無須另設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之需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九款。</p> <p>六、增列第二項，明定以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p> |
| <p>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p> <p>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家庭總收入、不動產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動產、不動產之標準及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 <p>第五條 單親家庭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p> <p>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一、文字修正。</p> <p>二、為利資格審查認定一致性，審核家庭總收入、財產及工作能力等事項，自應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爰予明定，俾杜爭議。</p> <p>三、按落實扶助弱勢家庭精神，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衡量民眾生活水準，調整家庭收入、財產限制。為因應動產及不動產金額變動，避免頻繁修法，爰將相關動產及不動產規定改採每年公告之方式。</p> |
| <p>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p> | <p>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p> | <p>未修正。</p>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p>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三、在學領有公費。</p> <p>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 <p>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三、在學領有公費。</p> <p>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 |
| <p>(刪除)</p> | <p><u>第七條 單親家庭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以在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致生活困難者為限：</u></p> <p><u>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者。</u></p> <p><u>二、為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受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u></p> <p><u>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現行法規中，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以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等法規，業納入本條補助項目、對象及申請等規範，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審查資格條件均較本辦法寬鬆。考量政策整體性及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領取，本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刪除之。</p> |
| <p><u>第七條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u></p> <p><u>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p> <p><u>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發給。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u></p> | <p><u>第八條 單親家庭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u></p> <p><u>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p> | <p>一、條次遞移。</p> <p>二、因涉及民眾申領補助之權利，參酌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列申請生活補助之應備文件及補助發給日期，俾資遵循，並維護民眾申領權利。</p> |

| | | |
|--|--|--|
| <p><u>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u></p> | | |
| <p><u>第八條 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者，其子女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u></p> <p><u>申請當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為之。</u></p> <p><u>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u></p> | <p><u>第九條 單親家庭已依前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子女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就讀大學校院及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以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為限。</u></p> <p><u>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u></p> | <p>一、條次遞移，文字修正。</p> <p>二、明定本條申請資格，保障受補助者年滿十八歲後繼續就學之權益，不因家戶內無其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而造成資格限制，鼓勵其繼續升學，並維持申請資格的公平性。</p> <p>三、因中央現行提供各項弱勢家庭相關助學措施，如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所定之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及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函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項目，業涵蓋本條所定多數補助對象。為兼顧於福利不重複補助原則及擇優原則，採優先申請中央機關相關教育補助，未獲補助者，始得請領本辦法補助。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依學生家庭總收入及就讀公私立大學，核予五千元至三萬五千元不等之助學金，致少數民眾補助金額低於本辦法子女教育補助金額。為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填補中央助學措施之空缺，爰發給差額，以維護資源發放之公平性。</p> |

| | | |
|---|--|---|
| <p><u>第九條</u>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人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明定申請、補正、未完成補正之駁回程序及逾期補正之效果，以明確規範行政機關之行政作業。</p> |
| <p>(刪除)</p> | <p><u>第十條</u> <u>單親家庭申請兒童托育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為限。</u></p> <p><u>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年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管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u></p> | <p>一、本條刪除。</p> <p>二、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納入本條補助項目及申請規範。考量政策整體性，爰將相關資源簡化整併。</p> |
| <p><u>第十條</u>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p> <p>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u>第十一條</u>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p> <p>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條次遞移。</p> |
| <p><u>第十一條</u> <u>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u></p> | <p><u>第十二條</u> <u>單親家庭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u></p> <p><u>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u></p> <p><u>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u></p> <p><u>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u></p> | <p>一、條次遞移。</p> <p>二、查本辦法之規範效力，並不足以拘束申請人向其他政府機關提出相同性質之申請，爰作文字修正。</p> <p>三、另考量中央機關之教育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之補助標準時，申請人得申請發給其差額，爰增訂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例外規定。</p> <p>四、本條文第二項有關撤銷或</p> |

| | | |
|--|----------------------|--|
| | <u>法領取補助。</u> | 廢止補助之事由，及事後追繳補助金，不以申請人重複申請為限，爰參酌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體例，爰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 |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u>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u> <u>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u> <u>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u> <u>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u> <u>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u> <u>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u> <u>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u> | | 一、本條新增。 二、按公法上債務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予以抵銷，且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並未包含抵銷。爰參考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及主管機關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其他社會救助款項之規定。 |
| 第十三條 <u>第七條及第八條補</u> | 第十三條 <u>第七條至第十條補</u> | 一、文字修正。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p>助標準，由主管機關<u>每年公告</u>之。</p> | <p>助標準，由主管機關<u>另定</u>之。</p> | <p>二、參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公告調整相關社福津貼。然為避免頻繁修法，本辦法相關補助標準，爰改採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
| <p>（刪除）</p> |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u>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u>、<u>高雄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u>及<u>高雄縣辦理單親暨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核准之案件</u>，得適用原規定至<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止，期滿原核准案件失其效力。</p> |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條係因信賴保護原則所訂定過渡條款，以保障人民權益。惟現已逾越法規適用期限，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
|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除<u>第八條第三項</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u>施行</u>。</p> |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施行。</p> | <p>一、條次遞移。 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另本辦法第八條增訂第三項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之規定，將影響民眾申請資格及程序，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配合學校學年制，爰訂定過渡條款，俾利加強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p> |

社會 06-306-1

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2046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改善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補助款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及委辦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因下列情事之一，由父或母之一方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
- 二、父母離婚，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 三、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 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並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 五、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六、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 八、單身收養子女。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情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單親家庭下列扶助：

- 一、子女生活補助。
- 二、子女教育補助。
- 三、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 四、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 五、居住服務。
- 六、其他輔導服務。

前項扶助，以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家庭總收入、不動產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動產、不動產之標準及金額，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 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七條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子女生活補助，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

機關為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生活補助款自當月起發給。

但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第八條 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者，其子女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申請當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為之。

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本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各項申請，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前項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以最初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於期限屆滿後主管機關駁回申請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但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差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實際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四、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追繳，得經受處分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其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繳清為止。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受處分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經評估同意後調整之。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 06-306

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

100年2月28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1000019417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單親家庭，指設籍本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由父或母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以下簡稱子女)之家庭：

- 一、配偶死亡，或離婚者，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
- 二、子女非婚生未經生父認領。
- 三、子女非婚生雖經生父認領，但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
- 四、配偶行蹤不明，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五、配偶受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配偶惡意遺棄，但以一方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
- 七、單身收養子女。
- 八、其他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本市單親家庭下列扶助項目及服務：

- 一、緊急生活補助。
- 二、子女生活補助。
- 三、子女教育補助。

- 四、兒童托育補助。
- 五、傷病醫療補助及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 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 七、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
- 八、居住服務。
- 九、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輔導服務。

第五條 單親家庭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半年以上。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
-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指申請人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申請人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死亡者，仍應檢具財稅資料，核算其動產及不動產。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計算全家人口範圍：

- 一、未同一戶籍且未共同生活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七條 單親家庭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以在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致生活困難者為限：

- 一、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致不能工作者。
- 二、為照顧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受扶養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條 單親家庭申請子女生活補助，以其子女未滿十八歲者為限。但子女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非在學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九條 單親家庭已依前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子女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讀大學校院及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以修習日間部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條 單親家庭申請兒童托育補助者，以其子女就托（讀）本市立案之托育機構或幼稚園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每年檢附證明文件，經由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每季造冊向主管機關或本府教育局為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之年度調查。

前項調查，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其調查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單親家庭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自治條例、高雄市中低收入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及高雄縣辦理單親暨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核准之案件，得適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用原規定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期滿原核准案件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1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904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07012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05 號函

教育 03-349-1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高市府教高字第10630701200號令修正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輔導教師
- 三、各年級導師代表。
- 四、教師代表。
- 五、家長代表。
- 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49-1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1323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獎懲規定草案之訂定及修正。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軍訓主任教官或生活輔導組組長、輔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

本會委員。

本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懲事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校長得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對於議案有偏頗之虞者，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應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

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第十條 本會為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決議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報告提本會會議審議。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受獎懲學生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或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事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或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之獎懲評議決定，除前條規定外，應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交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或單位、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前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應以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由其向本會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到場陳述意見。

本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得邀請提案人或單位、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派員到場陳述意見。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十五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及復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之。

本會審議事件之評議及復議過程、個別委員意見、受獎懲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均應保密。

第十六條 校長對本會獎懲評議決定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評議決定日起七日內，送請本會復議；本會應自收受後七日內作出復議決定。

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定或其他獎懲評議決定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復議決議未達前項比例者，本會應依校長意見作成評議決定。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以書面送達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會評議決定，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九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本會行政作業。

第二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7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564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3590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12 號函

教育 03-311-1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590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03590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上下學交通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交由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服務之價額或補助

費：

- 一、不符申領資格而受領服務或補助費。
-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服務或其他補助。
-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服務或補助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1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四維特教字第 100008590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手冊，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一千五百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距離逾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1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94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前條文及修正條文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996 號函

教育 03-316-1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 二、全國性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教育 03-316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09391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以落實推展競技、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體育競賽、體育學術實務研討會、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演等活動。

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全市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區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二、全市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

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

- 一、獎狀、獎盃、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
- 二、租借場地、器材、保險、文宣及表演等費用。
- 三、交通、住宿、裁判、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支等。

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每年以四次為限。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

- 一、領據。
-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
-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 四、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活動手冊、收支結算表、支出分攤表。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並以一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款。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3090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 二、旨揭人事管理規章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07422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4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考量本機構進用人員均為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人員，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令規定，本規章草案謹就機構內人員進用、遷調、薪資、考核、獎懲、退休及撫卹等事項規範，爰擬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規章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規章適用對象、明定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第二條）
- 三、各館組織及人員編制，得靈活彈性調整，以引進專業人才。（第三條）
- 四、各類人員之職稱及聘任定期契約人員。（第四條）
- 五、新進人員應經試用程序，及試用期間之權益。（第五條）
- 六、新進人員迴避任用規定。（第六條）
- 七、各館人員遷調及離職業務交接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
- 八、員工薪資及福利規定。（第九條及至第十一條）
- 九、員工考核及獎懲標準。（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 十、員工退休及撫卹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一、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第二十七條）
- 十二、本規章之訂定及修訂程序。（第二十八條）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條文表 | |
|---|---|
| 條 | 文 說 明 |
|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規章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人事管理，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於本機構改制成立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一、本規章適用對象及進用人員之身分。 二、現職公務人員及聘任專業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為避免內部人員管理作法不一，引起紛爭，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人員管理一體適用。 三、茲因機關改制後名稱一樣，為利區別人員身分，爰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條明定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 第三條 本機構各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配合用人需求，編訂年度人力計畫，報經董事長核定，作為各館進用員工之依據。 前項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調整員工人數者，應先進行人力盤點，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修正之。 | 一、為利即時引進專業人才、契合時代需求，各館組織及人員編制，採彈性調配方式。 二、各館於每年預算編列時，應編訂人力計畫，以作為當年度預算分配及進用人員之準據，藉由訂定人力計畫，檢視其人事成本，創造組織最大效能。 三、年度中因業務消長需增減人員，應先行檢視現有人員，經人力盤 |

| | |
|---|--|
| | <p>點後增減人員，以符實際需求，爰訂定第二項。</p> |
| <p>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p> <p>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p> | <p>一、各館人員職稱。</p> <p>二、依各館業務性質及人員工作職掌，擬訂各類人員職稱，並得適時調整。</p> <p>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為考量各館業務需求，明定得聘任定期契約人員，以避免長期聘任，增加人事成本，爰訂定第二項。</p> |
| <p>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p> <p>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p> | <p>一、新進人員先行試用程序。</p> <p>二、試用階段可瞭解個人是否契合該職務所需，為慎重考量，將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試用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p> <p>三、為照顧員工，規範試用階段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爰訂定第二項。</p> |
| <p>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機構總務、會計及人資職務。</p> <p>本機構董事長、各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進用為本機構員工。</p> <p>本機構各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在其主管單位中應</p> | <p>一、新進人員迴避任用之規定。</p> <p>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且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条規定，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p> |

| | |
|---|---|
| <p>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前三項人員接任以前聘任者，不受限制。</p> | <p>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鑑於單位主管有陞遷考核決定權，理應有更嚴謹規定，並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之立法意旨，爰訂定第三項及第四項。</p> |
| <p>第七條 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人力資源素質，本機構得視業務需求，遷調人員至職責相當之職務；表現優秀之人員，得由其單位主管簽報各館館長同意後，陞遷至比原職較高層次之職務。 各館人員之遷調，應報經館長同意；各館間人員之遷調，由董事長核定。</p> | <p>一、內部人員陞遷及任免權責。 二、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係為即時引進專業人才，契合時代需求，為鼓勵員工積極主動完成交付任務，對於表現優良者，由單位主管簽報館長同意後予以陞任，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各館館長對營運成效負成敗責任，應賦予人員遷調及任免權責，爰規定館內人員及各館間之任免權限，訂定於第二項。</p> |
| <p>第八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機構應以書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辦理預告終止契約。 員工離職、免職、資遣與留職停薪者，應於離開職務前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移交手續不完備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 <p>一、員工離職及業務交接。 二、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十三條：「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本機構應以書面預告終止契約，爰規定第一項。</p> |

| | |
|--|---|
| | <p>三、員工離職應辦妥移交手續，對於業務交接不清，造成本機構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規定第二項。</p> |
| <p>第九條 各館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如下：</p> <p>一、本薪（含主管加給）。</p> <p>二、獎金：年終獎金。</p> <p>三、津貼：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p> <p>前項第一款採單一薪體制，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職務薪資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館得在薪資級距範圍內，依員工個人表現，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調整之。</p> <p>第二項薪資表之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 <p>一、員工薪資。</p> <p>二、員工薪資採單一薪體制，以招募優秀人才，並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新進人員與現職人員之衡平性，避免同工不同酬，爰參考現職人員職務列等及薪資及私人機構待遇，擬訂本機構人員職務薪資表。</p> <p>三、為激勵士氣，薪資採級距方式，對於表現優良者得調整薪資，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p>第十條 員工福利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如附件二）支給。</p> | <p>一、員工福利事項。</p> <p>二、為表達本機構關懷之意，倘遇員工婚喪喜慶時，得酌給慰問金，爰訂定本規定。</p> |
| <p>第十一條 本機構人員自到職日起支薪，自離職日停薪；每月薪資於每月第一日發放，新進人員第一個月薪資於到職日起七日內發放。</p> <p>新進人員起支薪資，應於附件一級距範圍內，由人資部門報經董事長核定。</p> | <p>一、薪資發放日及起薪核定權。</p> <p>二、行政機關現職人員之薪資發放日均於每月第一日，考量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後，仍有公務人員，為不影響個人權益，爰訂定薪資發放之日期。</p> <p>三、為吸引優秀人才，應徵者資格條件不同，其薪資待遇應有所差異，且為求公平合理核薪，新進人員起薪標準，經董事長核定，爰訂定第二項。</p> |

| | |
|--|--|
| <p>第十二條 員工之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服務成績，就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分別考核，單位主管並應隨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單位主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並應提醒受考人瞭解。</p> | <p>一、平時考核評量標準。</p> <p>二、個人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為業務推動之重要元素，以此為平時考核之標準，針對個人考核結果，衡酌調整職務且避免主觀，對考核結果不佳之當事人提醒改進，訂定第二項。</p> |
| <p>第十三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依當年度績效表現，報經董事會審議。</p> | <p>年終考核結果作為薪資調整之準據，為發揮獎優汰劣之效，對於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宜彈性規範，爰訂定本規定</p> |
| <p>第十四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p> <p>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p> <p>考列甲等晉薪一級，考列乙等支原薪資，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終止契約。</p> | <p>一、年終考核等第及獎懲。</p> <p>二、本機構係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二級機關改制，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各機關專業人員聘任及考核管理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年終考核分為甲、乙、丙三等次，考量機構內人員之衡平性，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發揮獎優汰劣之效，及考量用人成本，對於表現優秀者應給予獎勵、表現落後者適度淘汰，爰訂定第二項。</p> |
| <p>第十五條 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人資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館長擔任召集人。</p> <p>全部考核表冊均由人資單位密存，除各該負責考核人員及人資單位主管知悉外，不予公開。</p> | <p>一、成立考核委員會。</p> <p>二、為避免主觀及覈實考核，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案件時，應成立考核委員會，本條文係規範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考核表冊保密規定。</p> |

| | |
|---|---|
| <p>第十六條 員工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晉薪、晉升職務等五種；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職等四種。</p> <p>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其標準如下：</p> <p>一、嘉獎與申誡抵銷。</p> <p>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p> <p>記功一次以上者，得發給獎金；記過一次以上者，得減發年終獎金，其辦法另訂之。</p> | <p>一、獎勵及懲處之種類。</p> <p>二、員工獎勵除給予敘獎外，得依其年終考核結果調整薪資，表現優良者得由主管簽報晉升職務，爰規定獎勵種類。</p> <p>三、員工懲處除核予處分外，考列丙等以下需輔導改進或終止契約，爰規定懲處種類。</p> <p>四、參照公務人員獎懲相抵概念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人機構作法，訂定獎懲相抵之標準。</p> <p>五、表現優異者之敘獎得核發獎金，表現不佳者之懲處得扣除年終獎金，其核發或減扣辦法另訂之，爰訂定第三項。</p> |
| <p>第十七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獎勵，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p> <p>一、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獻，有利計畫且經採納施行有效。</p> <p>二、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機構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損害減免。</p> <p>三、遭遇非常變故，適時臨機應變，措施得當。</p> <p>四、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連帶使本機構及員工信譽增加。</p> <p>五、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p> | <p>一、敘獎條件及作業程序。</p> <p>二、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人機構之敘獎，擬訂本機構之敘獎條件及其作業程序。</p> |
| <p>第十八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懲處，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p> <p>一、工作不力致工作品質或成果</p> | <p>一、懲處條件及作業程序。</p> <p>二、參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人機構之懲處，擬訂本機構之懲處條件及其作業程序。</p> |

| | |
|---|---|
| <p>未達到要求。</p> <p>二、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散播謠言致本機構受有損害。</p> <p>三、行為不檢致本機構名譽受損害。</p> <p>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或偽證而製造事端。</p> <p>五、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謀取不當利益。</p> <p>六、其他應予懲處之行為或事實。</p> | |
| <p>第十九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無法勝任工作。</p> | <p>一、應予退休之資格要件。</p> <p>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本機構應予退休之資格條件。</p> |
| <p>第二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休：</p> <p>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p> <p>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p> | <p>一、自願退休之資格要件。</p> <p>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本機構自願退休之資格條件。</p> |
| <p>第二十一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日起計算。</p> | <p>一、退休年齡之計算方式。</p> <p>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退休年齡之認定，應以戶籍記載為準」，本條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

| | |
|--|---|
| <p>第二十二條 自願退休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強制退休者由本機構逕行辦理。</p> | <p>一、退休辦理之程序。 二、為利業務銜接及避免應予退休人員不辦理退休，訂定本條文之規定。</p> |
| <p>第二十三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p> <p>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機構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p> <p>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機構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p> | <p>一、員工職業災害之補償費用。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p> |

| | |
|---|--|
| <p>業病而死亡時，本機構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p> | <p>資之死亡補償」。 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職業災害之補償費用。</p> |
| <p>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p> | <p>一、補償費之領受順位。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 三、本條文領受死亡補償之順位，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
| <p>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p> | <p>一、補償抵充。 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條：「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三、本條文補償抵充，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p> |
| <p>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p> | <p>一、補償費請領之消滅時效。 二、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 | |
|--|---|
| | <p>」。</p> <p>四、茲因受領補償金之消滅時效，影響個人權益甚大，為照顧員工，爰參考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p> |
| <p>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 <p>一、本機構法令適用規定。</p> <p>二、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一、本規章之訂定及修訂程序。</p> <p>二、依照「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p>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人事管理，依本規章規定辦理；於本機構改制成立之日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業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同。
- 本機構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 第三條 本機構各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配合用人需求，編訂年度人力計畫，報經董事長核定，作為各館進用員工之依據。
- 前項年度人力計畫因業務消長需調整員工人數者，應先進行人力盤點，並報經董事長核定後修正之。
- 第四條 各館人員職稱分別為館長、副館長、資深策展人、部經理、主任、策展人、資深專員、研究員、稽核專員、會計專員、統籌專員、助理研究員、規劃師、設計師、企劃專員、編輯、工程師、執行專員、助理編輯、登錄員、工程員、助理專員、助理會計、場務及業務等，並得依業務性質調整之。
- 各館得依其專案性、臨時性、短期性等業務需求，聘任定期契約人員，於聘期屆滿或任務結束時，無條件終止契約。
- 第五條 新進人員應先行試用。試用期間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見習三個月，試用合格者，報經館長核定後實施第二階段實務試用一年，合格者正式聘任；試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但定期契約進用人員不適用。
- 試用期間比照正式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其年資、考績、獎懲均於正式聘任後，予以併計。
-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機構總務、會計及人資職務。
- 本機構董事長、各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進用為本機構員工。

本機構各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前三項人員接任以前聘任者，不受限制。

第七條 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人力資源素質，本機構得視業務需求，遷調人員至職責相當之職務；表現優秀之人員，得由其單位主管簽報各館館長同意後，陞遷至比原職較高層次之職務。

各館人員之遷調，應報經館長同意；各館間人員之遷調，由董事長核定。

第八條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機構應以書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辦理預告終止契約。

員工離職、免職、資遣與留職停薪者，應於離開職務前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移交手續不完備致本機構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各館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如下：

一、本薪（含主管加給）。

二、獎金：年終獎金。

三、津貼：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前項第一款採單一薪俸制，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職務薪資表」（如附件一）支給。但各館得在薪資級距範圍內，依員工個人表現，簽報董事長核定後調整之。

第二項薪資表之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條 員工福利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如附件二）支給。

第十一條 本機構人員自到職日起支薪，自離職日停薪；每月薪資於每月第一日發放，新進人員第一個月薪資於到職日起七日內發放。

新進人員起支薪資，應於附件一級距範圍內，由人資部門報經董事長核定。

第十二條 員工之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服務成績，就工作

績效及工作態度分別考核，單位主管並應隨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單位主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並應提醒受考人瞭解。

第十三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各館考核等第人數比例，依當年度績效表現，報經董事會審議。

第十四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次，各等次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考列甲等晉薪一級，考列乙等支原薪資，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各館辦理考核及獎懲，應成立考核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人資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館長擔任召集人。

全部考核表冊均由人資單位密存，除各該負責考核人員及人資單位主管知悉外，不予公開。

第十六條 員工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晉薪、晉升職務等五種；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解職等四種。

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得相互抵銷，其標準如下：

一、嘉獎與申誡抵銷。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

記功一次以上者，得發給獎金；記過一次以上者，得減發年終獎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獎勵，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獻，有利計畫且經採納施行有效。

二、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機構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損害減免。

三、遭遇非常變故，適時臨機應變，措施得當。

四、對國家社會有貢獻，連帶使本機構及員工信譽增加。

五、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

第十八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得簽報懲處，並經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工作不力致工作品質或成果未達到要求。

二、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散播謠言致本機構受有損害。

三、行為不檢致本機構名譽受損害。

四、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或偽證而製造事端。

五、利用職務上機會，兼營商業或謀取不當利益。

六、其他應予懲處之行為或事實。

第十九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無法勝任工作。

第二十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第二十一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自願退休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辦理；強制退休者由本機構逕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機構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以抵充之：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機構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機構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

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機構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機構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機構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死亡補償之受領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二十五條 本機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二十六條 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附件一 |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員工薪資一覽表 | | | | | | | | | 單位：元 |
|---------|---------|--------------------|------------------|-----------------------------|-----------------------------|-------------------|----------------------------|--------------|--------|--------|------|
| 職稱 | 館長 | 副館長 資深策展人 | 部經理 主任 策展人 | 資深專員 研究員 稽核專員 會計專員 | 統籌專員 助理研究員 規劃師 設計師 | 企劃專員 編輯 工程師 | 執行專員 助理編輯 登錄員 工程員 | 助理專員 助理會計 | 場務 | 業務 | |
| 126,000 | 126,000 | | | | | | | | | | |
| 122,000 | 122,000 | | | | | | | | | | |
| 118,500 | 118,500 | 118,500 | | | | | | | | | |
| 115,000 | 115,000 | 115,000 | | | | | | | | | |
| 112,000 | 112,000 | 112,000 | | | | | | | | | |
| 109,000 | 109,000 | 109,000 | | | | | | | | | |
| 106,000 | 106,000 | 106,000 | | | | | | | | | |
| 103,000 | 103,000 | 103,000 | | |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97,000 | | 97,000 | | | | | | | | | |
| 94,000 | | 94,000 | 94,000 | | | | | | | | |
| 91,000 | | 91,000 | 91,000 | | | | | | | | |
| 87,000 | | 87,000 | 87,000 | | | | | | | | |
| 84,000 | | 84,000 | 84,000 | | | | | | | | |
| 81,000 | | 81,000 | 81,000 | | | | | | | | |
| 78,000 | | 78,000 | 78,000 | | | | | | | | |
| 75,500 | | 75,500 | 75,500 | 75,500 | | | | | | | |
| 73,000 | | 73,000 | 73,000 | 73,000 | | | | | | | |
| 70,500 | | 70,500 | 70,500 | 70,500 | | | | | | | |
| 68,000 | | | 68,000 | 68,000 | 68,000 | | | | | | |
| 65,500 | | | 65,500 | 65,500 | 65,500 | | | | | | |
| 63,000 | | | 63,000 | 63,000 | 63,000 | | | | | | |
| 60,500 | | | 60,500 | 60,500 | 60,500 | 60,500 | | | | | |
| 58,000 | | | 58,000 | 58,000 | 58,000 | 58,000 | | | | | |
| 55,500 | | | 55,500 | 55,500 | 55,500 | 55,500 | | | | | |
| 53,000 | | | 53,000 | 53,000 | 53,000 | 53,000 | 53,000 | | | | |
| 50,500 | | | | 50,500 | 50,500 | 50,500 | 50,500 | | | | |
| 48,000 | | | | 48,000 | 48,000 | 48,000 | 48,000 | 48,000 | | | |
| 46,000 | | | | | 46,000 | 46,000 | 46,000 | 46,000 | | | |
| 44,000 | | | | | 44,000 | 44,000 | 44,000 | 44,000 | | | |
| 42,000 | | | | | | 42,000 | 42,000 | 42,000 | | | |
| 40,000 | | | | |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 38,000 | | | | | | | 38,000 | 38,000 | 38,000 | | |
| 36,000 | | | | | | | 36,000 | 36,000 | 36,000 | | |
| 34,000 | | | | | | | 34,000 | 34,000 | 34,000 | | |
| 32,000 | | | | | | | | 32,000 | 32,000 | 32,000 | |
| 30,000 | | | | | | |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28,000 | | | | | | | | | 28,000 | 28,000 | |
| 26,000 | | | | | | | | | | 26,000 | |

備註：員工薪資表因屬機密資料，不隨同本規章公開揭示。

附件二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 項目 | 補助基準（新台幣） | | 備註 |
|---|-----------|-----|--|
| 結婚補助 | 參萬元 | | 一、雙方同為本機構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二、與原配偶再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生育補助 | 參萬元 | | 一、夫妻同為本機構人員，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於國外生產，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三、配偶分娩或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 四、未婚男性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
| 喪葬補助 | 本人死亡 | 拾萬元 | 一、本人、配偶或其他親屬同為本機構人員，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
| | 父母、配偶死亡 | 壹萬元 | |
| | 子女死亡 | 壹萬元 | |
| <p>說明：</p> <p>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需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 | | |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3089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 二、旨揭組織章程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0742200 號函備查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15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高史博及電影館預定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改制，高美館則依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另由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納入本機構營運業務範圍。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本機構組織架構、重要權限與內部業務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其重點如下：

- 一、本章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機構名稱、屬性及監督機關。（第二條）
- 三、本機構業務範圍。（第三條）
- 四、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及產生方式。（第四條）
- 五、本機構之代表人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第五條）
- 六、董事會開會及議決方式。（第六條）
- 七、董事會功能及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館長制，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行使職權時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第七條）
- 八、董事會職權。（第八條）
- 九、監事會、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職權及常務監事產生方式。（第九條）
- 十、為利董事會掌握行政法人業務推動狀況及提供建議，董事長得指定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備詢，並得邀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第十條）
- 十一、列席董事會議之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有提案權，但無表決權。（第十一條）
- 十二、董事會議表決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董監事及正副館長及其關係人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有正當理由者之特別決議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董事監事如為兼任，為無給職。（第十四條）
- 十五、為利業務推動，明定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第十五條）
- 十六、本機構附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館對外代表人為館長，館長以下分置各部執行各項業務。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董事會審議。（第十六條）
- 十七、館長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掌；其權利義務條件及報酬等應於契約中訂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第十七條）
- 十八、各館得視業務需要聘任顧問。本機構及各館人員職稱及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訂定。（第十八條）
- 十九、本章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條文表 | |
|--|-----------------|
| 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章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章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本機構名稱、屬性及監督機關。 |
| <p>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p> <p>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p> <p>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p> <p>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p> | 本機構之業務範圍。 |
| 第四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及產生方式。 |

| | |
|--|---|
| <p>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p> | |
| <p>第五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 <p>本機構之代表人及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p> |
| <p>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 <p>董事會開會及議決方式。</p> |
| <p>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提供館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p> | <p>董事會功能及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為落實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館長制，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行使職權時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p> |
| <p>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p> | <p>董事會職權。</p> |

| | |
|---|---|
| <p>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p> <p>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p> <p>六、規章之審議。</p> <p>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收藏品。</p> <p>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九、館長、副館長任免之審議。</p> <p>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 |
| <p>第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p> <p>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之，代表全體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p> | <p>監事會、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職權及常務監事產生方式。</p> |
| <p>第十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機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p> | <p>為利董事會掌握行政法人業務推動狀況及提供建議，董事長得指定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備詢，並得邀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p> |
| <p>第十一條 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 <p>列席董事會議之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有提案權，但無表決權。</p> |

| | |
|---|--|
| <p>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 <p>董事會議表決程序。</p> |
| <p>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館長、副館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p> | <p>董監事及正副館長及其關係人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有正當理由者之特別決議規定。</p> |
| <p>第十四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 <p>董事監事如為兼任，為無給職。</p> |
| <p>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機構相關行政事務及各場館內部稽核等作業。</p> | <p>為利業務推動，明定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p> |
| <p>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p> | <p>本機構附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館對外代表人為館長，館長以下分置各部執行各項業務。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董事會審議。</p> |
| <p>第十七條 館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p> <p>館長為專任，負責各館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下：</p> | <p>館長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掌；其權利義務條件及報酬等應於契約中訂明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p>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所屬場館人員之任免。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之報酬、終止聘任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明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p> | |
| <p>第十八條 因應業務需要，各館得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機構及各館人員之職稱、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p> | <p>各館得視業務需要聘任顧問。本機構及各館人員職稱及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訂定。</p> |
| <p>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本章程施行日期。</p>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第1屆董事會105年度第2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章程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機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典藏、修復與研究人類文明發展之活動及證據，策辦文化藝術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並以展示、映演、教育推廣、合作交流等方式呈現其成果，提供民眾具藝術性、歷史性及文化性之公共服務。
 - 二、經營管理本市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
 - 三、受委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由監督機關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本機構董事、監事任期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 第五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機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機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機構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機構行政審議機制，並由董事長綜理行政協調事務，提供館長專業治理之必要資源與行政協助。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館長依本章程、其他相關規章及聘約賦予之職權。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機構經費之籌募及各場館間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各場館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及典藏品。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館長、副館長任免之審議。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由監事互推一人為之，代表全體監事親自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機構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董事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十一條 監事、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於董事會議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館長、副館長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機構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場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機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及監事會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機構相關行政事務及各場館內部稽核等作業。

第十六條 本機構設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各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至二人；館長以下分部辦事。各館應訂定組織規章，送請董事會審議。

第十七條 館長由監督機關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三年。

館長為專任，負責各館營運管理及業務之執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所屬場館。其職掌如下：

- 一、所屬場館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 二、所屬場館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 三、所屬場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 四、所屬場館人員之任免。
- 五、所屬場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館長之報酬、終止聘任條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於聘約中明定，並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因應業務需要，各館得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本機構及各館人員之職稱、薪資，於人事管理規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3 高市府文美字第 10670071800 號函

案 由：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納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業務範圍」乙案，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貴會 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3 號函辦理。
- 二、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案附帶決議：「一、第三條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 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於本（106）年 1 月 1 日掛牌營運，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人事、財務及業務均順利接軌；列為第二階段實施的高雄市立美術館除持續與藝術界溝通、諮詢及請益外，並邀請相關藝術家、本市藝文團體理事長、藝術產業及專家學者等人士，於本年 1 月 25 日起至 2 月 10 日共辦理 7 場高雄市立美術館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與會人士均認同美術館行政法人化乃時代趨勢，咸表樂觀其成，並提出建言期許未來美術館向上不斷提升。
- 四、隨函檢附「邁向新形態的美術館：高美館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實況紀要」120 份，請卓參。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7 號函



實況紀要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年2月14日

前言

為強化本市文化機關專業機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落實本市博物館城市形象，高雄市政府規劃所屬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高雄市政府為監督機關，於105年5月16日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原則同意該機構設立申請案，同年6月14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審議通過，確立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與電影館採一法人轄三博物館形式，由行政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惟因當時藝文界部分人士對於美術館改制行政法人運作尚有疑義，市議會乃附帶決議：「有關本市美術館之經營管理，須由監督機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本機構之營運業務範圍」。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於本(106)年1月1日掛牌營運，由高史博及電影館先行改制，人事、財務及業務均順利接軌，列為第二階段實施的美術館除持續個別與藝文界人士溝通、諮詢及請益外，並邀請美術館相關之藝術家、本市藝文團體理事長、藝術產業及專家學者等人士，於1月25日起至2月10日共辦理7場《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高美術館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由文化局尹立局長及美術館李玉玲館長主持，透過簡報及現場詢答，對於部份人士所擔心法人化後的預算額度、財產歸屬、自償率的合理性及是否影響美術館核心價值等問題，均經一一完整說明，與會人士均認同美術館行政法人化乃時代趨勢，咸表樂觀其成應儘速改制，並提出建言期許未來的美術館向上不斷提升。

《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行政法人化諮詢暨說明會

● 場次及出席名單

| 場次 | 日期及時間 | 地點 | 藝文界相關人士 |
|-----|-------------------|------------------------|--|
| 第一場 | 1/25 (三) 15:30 | QUBIT CAFÉ 美術店二樓 | 洪明爵、劉秋兒、盧明德、張金玉、黃法誠、管振輝、蘇志徹、陳水財、吳明孝 |
| 第二場 | 1/26 (四) 15:30 | | 陳彥名、蘇連陣、高聖賢、許一男、曾文忠、李俊賢、陳水財、吳明孝 |
| 第三場 | 2/6 (一) 15:30 | | 林煒俊、許自貴、林純用、賴新龍、曾玉冰、黃冬富、蘇志徹、陳水財、吳明孝 |
| 第四場 | 2/7(二) 15:30 | 高美館 地下一樓 文教大廳 | 本市畫會團體理事長/會長：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振輝、高雄市美術推廣協進會龔天發、高雄市國際美術交流協會盧錦芳、高雄市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蕭芝華、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葉國華、高雄市美術協會吳貞慧、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洪塔美、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張珠君、社團法人高雄市科學美育協會吳素蓮、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藍黃玉鳳、駁二藝術發展協會許一男、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李學富、高雄水彩畫會陳文龍、臺灣南方墨藝學會謝逸娥、高雄市玉米田影像創作研究會黃秀琍、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蘇伯欽、高雄市高雄雕塑協會范峻銘、張啟華文教藝術基金會許馨芳、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洪郁大、高雄市西瀛畫會吳志宏、高雄市懷古門美術研究學會曾政士、高雄市陽春水彩藝術會黃淑玲、藝術家李素貞、陳水財、蘇志徹、吳明孝等 25 位 |
| 第五場 | 2/8 (三) 15:30 | QUBIT CAFÉ 美術店二樓 | 蔡秉旂、黃志偉、周益弘、楊明迭、康村財、蘇志徹、吳明孝 |
| 第六場 | 2/9 (四) 15:30 | | 洪根深、黃文勇、張新丕、曾學彥、蘇信義、陳豔淑、蔡文汀、蘇志徹、吳明孝 |
| 第七場 | 2/10 (五) 15:30 | | 吳瑪榭、侯淑姿、楊順發、李錦明、陳奕彰、劉富美、邱俊達、李俊賢、蘇志徹、吳明孝 |

● 每場次流程

| 時間 | 內容 |
|-------------|------------------------|
| 15:30~15:40 | 主持人致詞/文化局尹立局長高美館、李玉玲館長 |
| 15:40-16:00 | 《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簡報 |
| 16:00~17:30 | 出席藝術家提供意見、詢答及交流 |

第一場/106年1月25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洪明爵 | 藝術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
| 劉秋兒 | 藝術家/前豆皮文藝咖啡館負責人 |
| 盧明德 | 藝術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
| 張金玉 | 藝術家/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助理教授 |
| 管振輝 |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會學會理事長 |
| 黃法誠 | 藝術家 |
| 陳水財 |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蘇志徹 |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與會藝術家發言踴躍，內容主要在於法人化後專業人員進用、董事會成員結構、預算來源及自償性、作品圖像授權使用、園區學產地租金、未來的發展願景及規劃...等相關問題，均經局長及館長一一回答；有關法制面問題，則由吳明孝監事回應。

盧明德老師對於法人化後組織架構，也建議將「研發」修正為「研究」；管振輝則提出對於美術館未來規劃、典藏經費運用等建議。

陳水財老師闡述其個人始終對行政法人抱持樂觀的態度，推動後也必須不斷修正，以及社會的監督。

首場會議即收穫良多，洪明爵老師隔日(1月26日)在個人臉書上發表感言：

「經由不斷的溝通，高美館的法人化的態勢已逐漸成形，包括館長的權責界定，未來研究人員及助理的薪資界定大多有了較明確的輪廓，令人擔心的疑慮也解除了不少！但，我們能做的還是有限，對於未來政府資金挹注及法人化鬆綁之後的管理，除了信任之外還是信任！」更給了高美館莫大的鼓勵。



第二場/106年1月26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陳彥名 | 藝術家/魚刺客藝術聯盟 |
| 蘇連陣 | 藝術家 |
| 高聖賢 | 藝術家 |
| 許一男 | 藝術家/駁二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
| 曾文忠 | 藝術家 |
| 李俊賢 | 藝術家/高雄市立美術館前館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陳水財 |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在尹局長及李館長致詞，以及館方簡報之後，資深藝術家許一男首先發言表示，法人化是世界潮流，應去除防弊心態，多思考如何興利，好的制度就應全力往前；另一位資深藝術家曾文忠，也認為好的美術館典藏會帶來商機。

高聖賢表示聽了簡報及說明後，對於法人化相當有信心，也提出建言未來面臨自償性問題，切不可失去美術館的核心價值，希望成立 23 年的高美館能有更大空間服務大高雄市民，並朝向國際化邁進，因此支持改變！

蘇連陣也認為法人化可以突破僵局、留住人才，百分之百贊同法人化。

李俊賢則提出法人化後要如何強化體質，針對美術館館舍空間、入館動線，以及因應未來鐵路地下化、輕軌捷運等周遭交通建設，應及早提出改善與整合的策略。



第三場/106年2月6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林煒俊 | 藝術家/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專任教授 |
| 許自貴 | 藝術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 |
| 林純用 | 藝術家/魚刺客藝術聯盟會長 |
| 賴新龍 | 藝術家/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副教授 |
| 曾玉冰 | 藝術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兼任講師 |
| 黃冬富 | 國立屏東大學副校長(視覺藝術系教授) |
| 蘇志徹 |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陳水財 | 藝術家/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陳水財表示透過法人化，美術館才會有新的可能出現，自償率可以說是必要之惡，適當的自償率可以促進原本不可能運作的部分有機會實行。

許自貴認為法人化是好事，並提出美術館商業化的規劃策略；黃冬富表示行政法人是藝術文化機構的營運趨勢，應儘快實施；林煒俊同樣贊同法人化，也願意協助順利施行。

對於賴新龍、曾玉冰及林純用所提出有關自償率、改制條件、營運方式、財產歸屬、退場機制...等問題，均經尹局長、李館長、以及吳明孝董事就法規面，一一完整說明。

值得一提的是，蘇志徹董事於現場邀請館員發表對法人化的想法，展覽組組長曾媚珍及推廣組組長張滄舜都簡短分享了自己在高美館任職歷程，以及對於迎接美術館改制的期待。



第四場/106年2月7日

- 本場邀請對象為本市畫會團體理事長，地點是高美館地下室文教大廳，以新春茶敘方式輕鬆進行。計 22 個畫會、23 位理事長(會長)或推派代表參加：

| 畫會團體名稱 | 理事長/代表 | 畫會團體名稱 | 理事長/代表 |
|--------------|------------|---------------|--------|
|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 管振輝 | 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 | 藍黃玉鳳 |
| 高雄市美術推廣協進會 | 龔天發 李素貞 | 高雄市懷古門美術研究學會 | 曾政士 |
| 高雄市國際美術交流協會 | 盧錦芳 | 高雄市陽春水彩藝術會 | 黃淑玲 |
| 高雄市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 蕭芝華 | 高雄市西瀛畫會 | 吳志宏 |
| 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 | 葉國華 |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 | 洪郁大 |
| 高雄市美術協會 | 吳貞慧 | 張啟華文教藝術基金會 | 許馨芳 |
| 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 | 洪塔美 | 高雄市高雄雕塑協會 | 范峻銘 |
|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 張珠君 |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 蘇伯欽 |
| 高雄市科學美育協會 | 吳素蓮 | 高雄市玉米田影像創作研究會 | 黃秀琄 |
| 駁二藝術發展協會 | 許一男 | 臺灣南方墨藝學會 | 謝逸娥 |
| 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 | 李學富 | 高雄水彩畫會 | 陳文龍 |

- 本場次也邀請了陳水財董事、蘇志徹董事及吳明孝監事到場意見交流
- 實況紀要

新春伊始，文化局局長尹立、簡美玲主秘及高美館李玉玲館長首先向各畫會代表拜年。緊接著尹立局長向與會者說明推動高美館行政法人化與簡報說明，李玉玲館長闡述高美館核心價值、邁向新型態的美術館願景與近期工作計畫。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理事長洪郁大首先發言，希望美術館加強與在地藝術界交流，並提出相關建議；高雄現代畫學會理事長管振輝談及個人多次參與公聽會及座談會，均抱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只是對於執行面仍多有期待及建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水彩畫會會長陳文龍則談到之前藝術界的擔心是法人化會淪為財團化，既經釋疑，且法人化已成為營運趨勢，主張應該迎接美術館的改制。

高雄市藝文團體理事長協會藍黃玉鳳理事長表示，事前已做了功課向專家請教法人化相關問題，蒞臨現場聽取說明後，感到可以放心，也將全力支持文化局，共同營造高雄的藝術氛圍。

包括高雄市十方藝術學會葉國華理事長也發言同表支持美術館法人化。與會畫會代表一致建議美術館未來要加強凝聚在地藝術家的向心力。



第五場/106年2月8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蔡秉旂 |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會學會前理事長 |
| 周益弘 | 藝術家/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
| 楊明迭 | 藝術家/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兼任教師 |
| 康村財 | 藝術家 |
| 蘇志徹 |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蔡秉旂指出，就法人化的國際趨勢，個人支持法人化，但希望具有社會或哲學背景的藝術背景人士能有參與的機會，更希望未來美術館園區能建構一個樹藝術森林的環境，也可以收取門票，建立民眾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黃志偉提及之前擔心美術館法人化後變成駁二，希望改制能帶來新的改變、專業傳承、商店經營更活潑，也提出不要讓在地化成為保護主義，對於展覽策劃也提出個人觀點與建議。

康村財表示支持法人化，並建議園區部分設施及公共藝術作品應考量移置；楊明迭希望法人化後美術館不要與民間做重複的工作，或是與民間爭利；周益弘則提出法人化對從事藝術創作者能帶來浪漫的期待。

蘇志徹認為美術館要有自己的定位，發展出本身的特色品項，至於法人化後的經費，若有不足支應營運之情形發生，仍須適時爭取。



第六場/106年2月9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洪根深 | 藝術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 |
| 黃文勇 | 藝術家/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 |
| 張新丕 | 藝術家 |
| 曾學彥 | 帕莎蒂娜新思維人文空間餐飲事業品牌經理 |
| 蘇信義 | 藝術家 |
| 陳艷淑 | 藝術家 |
| 蔡文汀 | 藝術家 |
| 蘇志徹 |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對於蘇信義希望了解未來美術館的營運規劃，以及發展多元藝術史觀部分，還有與會者所提預算等問題，均經局長及館長逐一回應。

黃文勇表示希望看到更多執行面的規劃，也對於組織架構提出多項建議；張新丕期許要跳脫地方美術館格局，要清楚未來走向。

蔡文汀希望法人化後的負面效應能降到最低；陳艷淑建議美術館應善用環境優勢，創造特色；曾學彥則站在藝術產業面，就自籌財源及藝企如何合作，提出問題與看法。

洪根深老師語重心長，指出在意的是美術館如何推出指標性的東西？如何去做？因應周遭環境的改變，美術館要徹底從交通動線、門面、水域...思索如何修正？要增加典藏庫房與第二美術館，還有，如何塑造美術館的主體性與精神性，亦是當務之急。



第七場/106年2月10日

● 受邀出席人士

| 姓名 | 經歷/職銜 |
|-----|--------------------------------|
| 吳瑪俐 | 藝術家/高雄師範大學教授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授 |
| 侯淑姿 | 藝術家/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助理教授 |
| 楊順發 | 藝術家 |
| 李錦明 | 藝術家/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專任助理教授 |
| 陳奕彰 | 藝術家/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理事長 |
| 劉富美 | 鋼琴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
| 邱俊達 | 藝術家/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成員 |
| 李俊賢 | 藝術家/高雄市立美術館前館長/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蘇志徹 | 藝術家/樹德科大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 |
| 吳明孝 |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事 |

● 實況紀要

侯淑姿提出美術館轉型後之地位、定位、人員安置及新進人員進用等問題，也期許高美館不要以城市美術館自居，要朝向國際級美術館的方向來思考。

吳瑪俐表示基本上都非常支持法人化，相關配套也逐漸釐清，也提出法人後應該要有更大的願景；李錦明也表贊同法人化的鬆綁，希望由專業館長發揮長才，強化競爭力，而且要放大格局；楊順發原本擔心法人化後等於商業化、現有人事處理；陳奕彰想了解以後自償率等項問題，也在現場獲得滿意的答覆。

年輕藝術家邱俊達表示希望知道法人化後美術館的願景，讓李館長闡述「多元藝術史美術館」的想法，也提出建議希望高美館建構策略聯盟的方案。

李俊賢說起之前對法人化的遲疑，到現在覺得可以向前走的執行；名鋼琴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劉富美，已參與行政法人六年的經驗，自謙係以見證人身分與大家分享經驗，並肯定市府對於美術館法人化後政府挹注的經費上沒有逐年遞減，另敘及法人化後人事及財務之鬆綁，有助於文化事務之推展，也是促進高美館向前邁進的契機。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6 高市府勞教字第 106700334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3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旨案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36 號函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一〇〇〇〇八〇七四九號令訂定之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因獅甲會館一樓及二樓空間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起陸續出租予財團法人等機構作為「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使用，地下室一樓餐飲部和理容部已改為勞工大學教室，且女子宿舍部目前僅供現有住客使用，未來不再開放申請；另澄清會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委外經營，爰配合使用現況與實際需求，修正本規則。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立法目的並敘明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刪除澄清會館等供申請使用之場地。（第三條）
- 三、申請期限、申請方式及附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
- 四、刪除保證金返還之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場地使用時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五、增訂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十條）
- 六、增訂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未回復原狀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處理之規定。（第十二條）
- 七、增訂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第十六條）
- 八、增訂著作權之規定。（第十七條）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u>為規範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u></p> | <p>第一條為提高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場地使用功能，增進勞工福利，特訂定本規則。</p> | <p>澄清會館業於一百零四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外經營，爰刪除之。</p> |
| <p>第二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p> |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三條本場地使用對象及範圍如下： <u>一、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u> <u>二、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及其眷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住宿。</u></p> | <p>第三條 <u>獅甲會館各場地之使用規定如下：</u> <u>一、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u> <u>二、會議室（含一般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u> <u>三、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u> <u>四、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之單身女性勞工、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女性員工住宿使用。</u> <u>五、貴賓室：供本中心接待貴賓或供貴賓免費住宿使用。</u> <u>六、餐飲部、理容部：提供勞工餐飲、理容服務。</u> <u>澄清會館各場地之使</u></p> | <p>一、獅甲會館一樓及二樓空間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起陸續出租作為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並由承租人使用管理，故現行關於大禮堂空間部分，予以刪除。</p> <p>二、女子宿舍部因需求降低、不符成本效益，且未配置舍監社工人員而不易管理，經考量後不再開放新住戶申請，爰刪除之。</p> <p>三、獅甲會館地下一樓原餐飲部及理容部，現已改為</p> |

| | | |
|--|--|---|
| | <p>用規定如下：</p> <p><u>一、演藝廳：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藝文團體舉辦集會、文康活動、藝文表演或交誼競賽等之使用。</u></p> <p><u>二、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u></p> <p><u>三、工商展示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u></p> <p><u>四、戶外集會廣場：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各類活動。</u></p> <p><u>五、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或其眷屬住宿。</u></p> | <p>勞工大學教室，爰予刪除。</p> <p>四、澄清會館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外經營，爰刪除相關使用規定。</p> |
| <p>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如下：</p> <p><u>一、會議室：</u></p> <p><u>(一)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場地網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提出申請。</u></p> <p><u>(二)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u></p> <p><u>(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u></p> <p><u>二、住宿部：</u></p> <p><u>(一)以電話、臨櫃或使用網路訂房系統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訂房登</u></p> | <p>第四條 申請使用（包括預演、排演）獅甲會館大禮堂、會議室及澄清會館演藝廳、會議室、工商展示場、戶外集會廣場者，應於使用日之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p> <p>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依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各項費用。</p> | <p>修正申請期限及申請方式，並刪除澄清會館場地部分規定。</p>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p><u>記。但住宿日前三日之訂房登記，應以電話或臨櫃辦理。</u></p> <p><u>(二)入住時應辦理住宿登記，並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住宿費用。</u></p> | | |
| <p>第五條 使用<u>本場地之會議室</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u>：</p> <p>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p> <p>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p> | <p>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u>場地</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使用規費得予<u>五折優待</u>：</p> <p>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p> <p>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p> | <p>得減收規費之情形。</p> |
| <p>第六條 使用<u>本場地之會議室</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得免收使用費</u>：</p> <p>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p> <p>三、<u>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u>。</p> <p>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p> | <p>第六條 申請使用第四條規定之<u>場地</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得免繳保證金及使用費</u>：</p> <p>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p> <p>二、本府及<u>其所屬各機關</u>，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p> <p>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p> <p>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p> | <p>得免收規費之情形。</p> |
| <p>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u>本場地</u>，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無息退還外，不予退還</u>：</p> <p>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退還。</p> <p>二、使用日之<u>三日前申請</u></p> | <p>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u>第四條規定之場地</u>，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u>保證金無息退還；其他費用依下列規定無息辦理</u>：</p> <p>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返還。</p> <p>二、使用日之<u>三日前申請返</u></p> | <p>費用返還之規定。</p> |

| | | |
|---|---|---------------------------|
| <p>返還者，全數<u>退還</u>。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u>退還</u>。</p> | <p>還者，全數返還。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返還。 四、不符前三款規定者，不予返還。</p> | |
|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u> <u>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u></p> | <p>第八條 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由主管機關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返還。但其未回復場地原狀或有毀損設施情事而未修繕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回復原狀或修繕，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所需費用；如有不足之數，追償之。</p> | <p>增訂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p> |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u>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u></p>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發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p> | <p>文字修正。</p>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予退還。 | 金。 | |
| <p><u>第十條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u></p> | | 增訂序位決定之方式。 |
| <p><u>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u></p> |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時，應負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p> <p>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回復場地原狀。</p> <p>未依前二項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一年內得拒絕其申請本規則之場地。</p> | 條次遞移。 |
| <p><u>第十二條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u></p> | |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移列，並增訂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處理之規定。 |
| <p><u>第十三條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u></p> | | 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
| <p><u>第十四條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u></p> |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p> | <p>一、條次遞移。</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
| <p><u>關同意，始得為之。</u></p> | <p>意。</p> | |
| <p><u>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u></p> |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導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 <p>一、條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p> |
| <p><u>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u>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 <p>一、條次遞移。 二、第一項後段增訂申請人於使用期間遇有緊急狀況時，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之規定。</p> |
| <p><u>第十七條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u></p> | | <p>一、本條新增。 二、著作權之規定。</p> |
| <p><u>第十八條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p> |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遞移。</p> |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 100008074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府四維勞教字第 號令修訂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場地使用對象及範圍如下：

一、會議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機關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等之使用。

二、住宿部：供勞工團體、勞工及其眷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之住宿。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如下：

一、會議室：

(一)應於使用日十日前至本場地網路使用場地租借系統提出申請。

(二)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二、住宿部：

(一)以電話、臨櫃或使用網路訂房系統方式向主管機關辦理訂房登記。但住宿日前三日之訂房登記，應以電話或臨櫃辦理。

(二)入住時應辦理住宿登記，並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住宿費用。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 一、本市各產、職業工會舉辦教育、訓練、會議、集會、演說、藝文表演等活動。
- 二、本市學校或各區公所所屬里辦公處舉辦各項活動。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之會議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

- 一、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或職業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
- 三、經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地，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無息退還外，不予退還：

- 一、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全數退還。
- 二、使用日之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全數退還。
- 三、使用日前三日內申請返還者，半數退還。

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得予撤銷或廢止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本規則或有妨害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建物或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修復、賠償或回復場地原狀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拒絕其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設備，或架設、裝置任何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

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
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
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
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
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場所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備註說明 |
| 303 會議室 (可容納八十人)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二千五百元 | 壹、場地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時段計算。 二、每時段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時段費用。 三、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日區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等三時段。 |
| 305 會議室 (可容納五十人) | 場地設施使用費 | 二千元 | |
| 標準套房 | 一人住宿 住宿費 | 四百五十元 | 貳、住宿部： 一、收費標準以每日計算。 二、團體及個人住宿優待措施： 1. 二十人以上之團體且連續住宿三天以上或三十人以上之團體住宿，其住宿費依總價八折優待。 2. 連續住宿二十天以上者，其住宿費依總價七折優待。 |
| | 二人住宿 住宿費 | 五百五十元 | |
| 三人房 | 住宿費 | 七百元 | |
| 四人房 | 住宿費 | 八百元 | |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769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敬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227200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三、隨文檢附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85 號函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十三條規定擴大適用範圍，凡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顯見改善國內勞動環境，協助受僱者解決托育需求日益殷切。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本市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故為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並將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納入補助項目及放寬托兒措施補助範圍，鼓勵雇主營造更友善之勞動職場環境，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法規名稱。（法規名稱）
- 二、修正立法目的。（第一條）
- 三、增訂哺（集）乳室及修正托兒措施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增訂哺（集）乳室補助項目及托兒措施補助說明。（第四條）
- 五、增訂哺（集）乳室之補助標準。（第五條）
- 六、增訂哺（集）乳室及修正托兒措施申請補助應備文件。（第六條）
- 七、增訂優先補助之情形。（第七條）
- 八、增訂獲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之雇主，應於適當處標明受主管機關補助字樣之規定。（第九條）
- 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法規名稱：高雄市雇主 <u>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u> | 法規名稱：高雄市雇主 <u>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u> | 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 <u>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u> ，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 修正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雇主</u> ：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 二、 <u>哺(集)乳室</u> ：指雇主設置符合 <u>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u> 。 三、 <u>托兒設施</u> ：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 <u>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u> 。 四、 <u>托兒措施</u> ：指受僱者 <u>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u>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托兒設施</u> ：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二、 <u>托兒措施</u> ：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 <u>委託本市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u> ，或由受僱者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發給托育津貼。 三、 <u>托兒服務機構</u> ：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 | 一、第一款增列雇主之定義，以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為補助要件。 二、第二款增列哺(集)乳室之定義，凡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符合勞動部訂定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即屬之。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另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措施，放寬受 |

| | | |
|---|--|--|
| <p>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 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 <u>提供托兒津貼。</u></p> <p>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 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 心、<u>幼兒園、課後托育</u> <u>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u> <u>服務中心等機構。</u></p> <p>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 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 以外<u>領有居家式托育</u> <u>服務登記證書之人</u> <u>員</u>，於居家環境中提供 收費之托育服務。</p> <p>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 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 育。</p> | <p><u>中心、幼兒園、兒童</u> <u>托育中心、課後托育</u> <u>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u> <u>服務中心等機構。</u></p> <p>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指 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 屬以外<u>年滿二十歲之</u> <u>人員</u>，並具備下列資 <u>格之一者</u>，於居家環 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 服務： (一)<u>取得保母人員技術</u> <u>士證。</u> (二)<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 <u>幼兒保育、家政、</u> <u>護理相關學程、</u> <u>科、系、所畢業。</u> (三)<u>修畢保母專業訓練</u> <u>課程，並領有結業</u> <u>證書。</u></p> <p>五、夜間托育：指下午八 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 托育。</p> | <p>僱者送托子女之托 兒服務機構不以雇 主委託者為限，爰 修正本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 列為第五款，並配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分類，爰修正 本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 列為第六款，並配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有關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應具 備之資格，爰修正 本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二項有關托兒設施 措施收托之受僱者 子女，須以未滿十 二歲者為限之規 定，移列至本條第 三款及第四款一併 規定。</p> |
|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 下： <u>一、哺(集)乳室：</u> <u>(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u></p> |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 下： 一、托兒設施： <u>(一)新興建完成之托兒服</u></p> | <p>一、第一項增列哺(集) 乳室之補助項目， 並修正第三款文 字。</p> |

| | | |
|---|---|--|
| <p><u>室之興建費用。</u></p> <p><u>(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u></p> <p>二、托兒設施： <u>(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u> <u>(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u></p> <p>三、托兒措施：<u>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規定之托兒津貼。</u></p> | <p><u>務機構托兒設施費。</u></p> <p><u>(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u></p> <p>二、托兒措施。 <u>前項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為限。</u></p> | <p>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一併規定之。</p> |
|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u>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u>(不含托嬰中心)</u>，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予補助。</p> <p>三、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u>(不含托嬰中心)</u>，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p> |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u>一、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含)以下者，不予補助。</u></p> <p>二、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p> | <p>一、第一項增列第一款哺(集)乳室之補助標準。</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托嬰中心不得為夜間托育，爰予修正。</p> |

| | | |
|--|---|--|
| <p>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 <p>為限。</p> <p>前項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p> | |
| <p>第六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u>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p> <p>(三)<u>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四)受僱者托兒名冊。</p> <p>三、托兒措施：</p> <p>(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p> <p>(二)<u>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u></p> |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u>實施計畫書及受僱者托兒名冊</u>，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托兒設施：</p> <p>(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p> <p>(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托兒措施：</p> <p>(一)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p> <p>(二)<u>委託托兒服務機構托育者，委託托兒服務契約書影本；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u></p> <p>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p> | <p>一、第一項增列第一款申請哺(集)乳室補助項目之應備文件。</p> <p>二、申請第一項第三款托兒措施補助之應備文件，不再以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之委託契約為限，爰修正為檢附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p> |

| | | |
|---|--|-----------------------------------|
| <p>(三)受僱者托兒名冊。</p> <p>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 <p>本。</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 |
| <p>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p> <p>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p> <p>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辦法之補助。</p> <p>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p> | <p>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p> <p>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p> <p>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u>托兒設施及措施</u>之補助。</p> <p>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條。</p> | <p>第八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p> <p>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九條 雇主獲准<u>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u>補助者，應於設置之<u>哺(集)乳室及托兒</u></p> | <p>第九條 雇主獲准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托兒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p> | <p>哺(集)乳室之受補助雇主應於適當處標明受補助之標語。</p>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p>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p> | <p>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p> | |
| <p>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p> |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p> | <p>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p> <p>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 <p>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p> <p>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p> <p>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p> <p>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 <p>撥款或辦理核銷。</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p> <p>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p> <p>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p> <p>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p> | |
| <p>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p>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條未修正。</p> |

勞工 07-311

高雄市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8556000 號訂定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托兒設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二、托兒措施：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之雇主，委託本市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托兒服務，或由受僱者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發給托育津貼。

三、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四、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年滿二十歲之人員，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五、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之托兒服務機構托兒設施費。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

二、托兒措施。

前項之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含）以下者，不予補助。

二、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之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前項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實施計畫書及受僱者托兒名冊，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托兒設施：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托兒措施：

(一)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二)委託托兒服務機構托育者，委託托兒服務契

約書影本；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
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第三條第四款
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
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補
助。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第八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
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九條 雇主獲准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托兒設施適
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
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
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
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
-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勞工 07-311-1

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2272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
 - 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 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
 - 四、托兒措施：指受僱者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
 - 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 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哺(集)乳室：
 - (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室之興建費用。
 - (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 二、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
 -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 三、托兒措施：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規定之托兒津貼。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予補助。
 - 三、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第六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托兒設施：

-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 （三）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受僱者托兒名冊。

三、托兒措施：

- （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
- （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
- （三）受僱者托兒名冊。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

-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
-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第八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九條 雇主獲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
-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2.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0548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858 號函

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本市臨時性建築物設置許可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查費。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單位：新臺幣）

| 申請項目 | | 審查費 |
|-------------------------|-----|--------------------------|
| (一)、建築工程樣品屋 | 基地內 |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七千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萬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一萬二千元 |
| | 基地外 |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一萬五千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萬七千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二萬元 |
|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 | 每件三千元 |
| (三)、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 | | 每件五千元 |
| (四)、第(一)至(三)項以外之臨時性建築物 | |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七千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至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一萬元 |
| | | 總樓地板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一萬二千元 |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1.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6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業經本府 106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認定標準經本府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總說明及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0342 號函

工務 05-338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40113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 B-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及 B-24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 M-20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第三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 一、車廂側及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 二、電磁制動器。
- 三、調速機。
- 四、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狀態。
- 五、乘場門連鎖開關。
- 六、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自動樓梯，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 一、煞車器。
- 二、驅動鍊條(皮帶)切斷保護裝置。
- 三、緊急停止開關。
- 四、護裙板夾物保護裝置。
- 五、扶手帶轉入口夾物保護裝置。

六、踏階異常保護裝置。

七、墜落防止柵、網。

八、警告標示。

第五條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一、出入口門之規定。

二、於搬器停上位置之連鎖裝置。

三、緊急停止用開關。

四、使用於主要部分之鋼索，索輪或捲胴、鏈條及其他傳動元件之磨耗。

五、制動裝置。

六、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

七、汽車升降機之圍柵。

八、定位偵側、防落及下降連鎖裝置。

九、安全裝置。

十、超載檢出裝置。

十一、機械（含油壓）部分。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嚴重影響安全之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或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條文對照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 | 自治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及B-24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M-20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所列項目執行之。 | 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檢查表執行。 |
| 第三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機，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一、車廂側及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二、電磁制動器。 三、調速機。 四、主鋼索及鋼索末端配件狀態。 五、乘場門連鎖開關。 六、配重與緩衝器之間隙。 | 明定抽驗建築物昇降機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 |
| 第四條 本市建築物自動樓梯，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一、煞車器。 二、驅動鍊條(皮帶)切斷保護裝置。 三、緊急停止開關。 四、護裙板夾物保護裝置。 五、扶手帶轉入口夾物保護裝置。 六、踏階異常保護裝置。 七、墜落防止柵、網。 八、警告標示。 | 明定抽驗建築物自動樓梯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 |
| 第五條 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有下列項目之一不合格者，為嚴重影響安全： 一、出入口門之規定。 二、於搬器停止位置之連鎖裝置。 | 明定抽驗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 |

| | |
|--|---|
| <p>三、緊急停止用開關。</p> <p>四、使用於主要部分之鋼索，索輪或捲胴、鏈條及其他傳動元件之磨耗。</p> <p>五、制動裝置。</p> <p>六、配重錘與緩衝器之距離。</p> <p>七、汽車升降機之圍柵。</p> <p>八、定位偵側、防落及下降連鎖裝置。</p> <p>九、安全裝置。</p> <p>十、超載檢出裝置。</p> <p>十一、機械（含油壓）部分。</p> | |
|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嚴重影響安全之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或提供意見。</p> | <p>主管機關為審查有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p> |
|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施行日期。</p> |

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認定標準總說明

一、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不合格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本標準。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本標準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依內政部訂頒之檢查表執行。（第二條）
- （三）明定抽驗建築物昇降機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三條）
- （四）明定抽驗建築物自動樓梯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四條）
- （五）明定抽驗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嚴重影響安全之不合格項目。（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為審查有爭議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第六條）
- （七）施行日期。（第七條）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314959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3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6.3.2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44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三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前，應先上網取得檢查登記碼，於完成繳費後，將已加註檢查登記碼之繳納證明，併同網路申報上傳。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3.27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630477000 號函

案 由：為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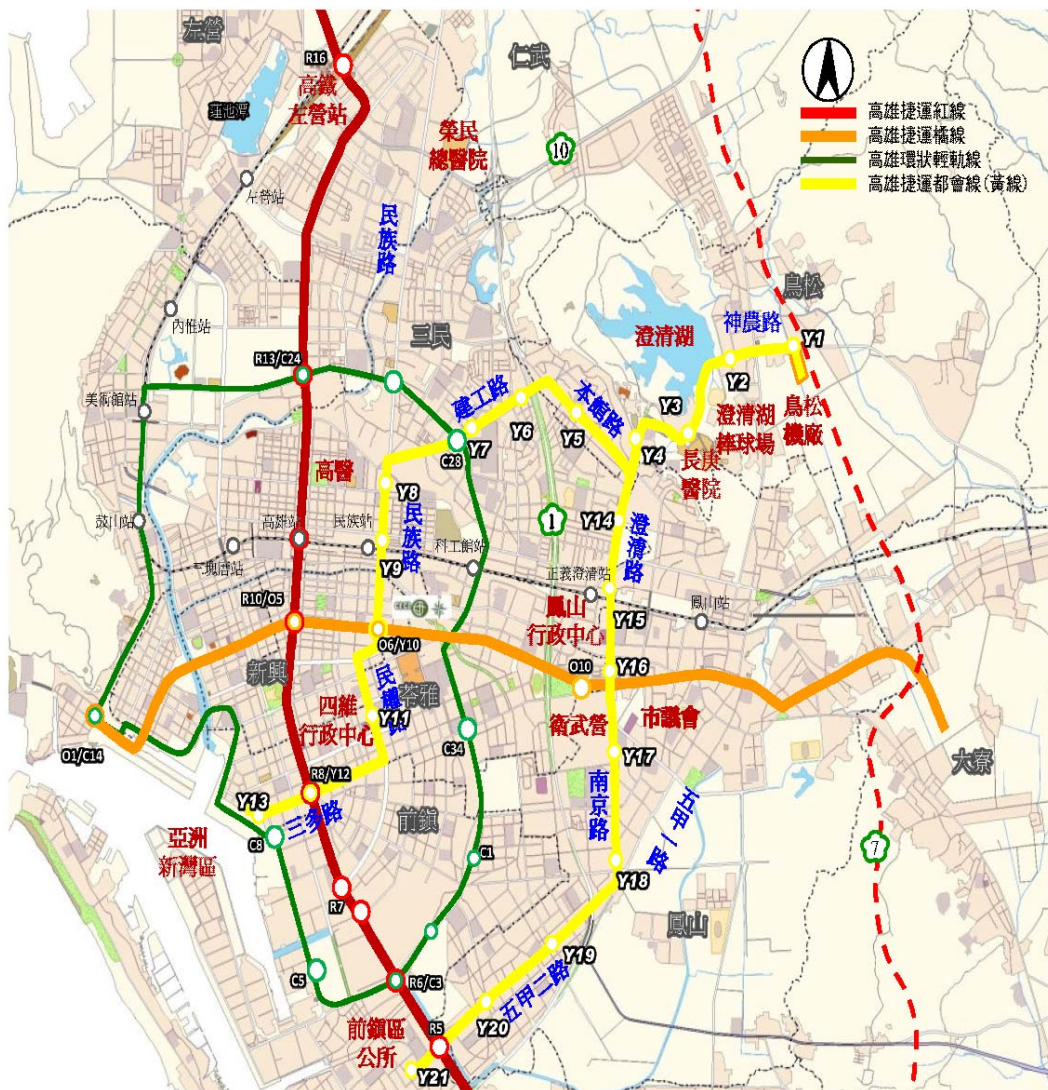
- 一、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形成便捷密集之捷運路網，路線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1 處機廠（詳附圖）。
- 二、旨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府於 106 年 03 月 22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同意，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納入「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 三、有關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建請貴會鼎力支持，出具議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2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271 號函



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規劃路線示意圖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472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附表四及原條文，請備查。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98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一、修正理由

茲因本市擬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祈福燈，現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先行辦理，且旗津區港建納骨塔及自建納骨塔業經拆除，爰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四之收費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新增本市祈福燈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二）刪除港建納骨塔及自建納骨塔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及附表四

第 二 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 行政區 | 所在里 | 名稱 | 樓別 | 櫃位型 | 層數 | 收費標準 | | | 備註 | |
|-----|---------|---------|----|--------|-------|-------|-----|----|----|-------|
| | | | | | | 使用費 | | | | |
| | | | | | | 市民 | 區民 | 里民 | | |
| 旗津區 | 南汕里、北汕里 | 旗津生命紀念館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 | | | |
| | | | | 骨灰櫃 | | | | |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六萬元 |
| | | | 二樓 | 雙人式骨灰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 | 骨灰櫃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備註：

- 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三百元計收。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
- 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數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1710582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3702690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4003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4708668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0670188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第四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

證明文件。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第九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

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

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

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殯 儀 館 設 | 車輛運屍 | 次 | 一 | 一千二百元 |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
| | 往生室 | 次 | 一 | 五百元 | |
| | 屍體冷凍室 | 日 | 一 | 四百五十元 | |
| | 棺木冷凍室 | 日 | 一 | 二百元 | |
| | 入殮室 | 次 | 一 | 六百元 | |
| | 洗化室 | 次 | 一 | 二百元 | |
| | 豎靈區 | 日 | 一 | 一百元 | |
| | 停甲種 | 日 | 一 | 七百元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 |
|---|-----|----|---|---|-------|--|
| 施 | 柩室 | 乙種 | 日 | 一 | 五百元 | <p>止。</p> <p>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p> <p>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p> <p>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p> <p>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p>1.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p> |
| | | 丙種 | 日 | 一 | 三百元 | |
| | 法事間 | | 場 | 一 | 六百元 | |
| 殯 | 禮廳 | 特種 | 場 | 一 | 六千八百元 | |
| | | 甲種 | | | 四千五百元 | |
| | 場地 | 乙種 | | | 二千三百元 | |
| | | 丙種 | | | 一千八百元 | |
| 設 | 禮廳 | 特種 | 場 | 一 | 二千七百元 | |

| | | | | | | |
|---|-----------------------|------------------|--------|---|-------|---|
| 施 | 空 調 | 甲 種 | | | 二千三百元 | <p>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
| | | 乙 種 | | | 一千八百元 | |
| | | 丙 種 | | | 一千四百元 | |
| | | 空 調 加 時 | 小 時 | 一 | 七百元 | |
| | 停 柩 室 空 調 | 甲 種 | 次 | 一 | 三百元 | |
| | | 丙 種 | 次 | 一 | 二百元 | |
| | 法 事 間 空 調 | | 場 | 一 | 六百元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
|--------|-------|---|---|-------|--|
| | 暫厝區 | 日 | 一 | 三百元 | |
| 服務中心設施 | 第一會議室 | 次 | 一 | 二千元 |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 | 第二會議室 | 次 | 一 | 一千元 | |
| | 大禮堂 | 次 | 一 | 四千五百元 | |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 火 化 場 設 施 | 屍體 火化 | 本市 | 具 | 一 | 三千 五百元 | 一、撿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
| | | 外縣市 | | | 一萬元 | |
| | 骨灰 再處 理 | 本市 | 具 | 一 | 免收 | |
| | | 外縣市 | | | 三百元 | |
| | 骨骸 火化 | 本市 | 具 | 一 | 免收 | |
| | | 外縣市 | | | 三千元 | |
| 殘肢火化 | | 箱 | 一 | 八千元 | | |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 | | | |
|---|----|---------------------------------------|-------|----------|
| 行政區 | 棺數 | 墓基面積 | 收費標準 | 備註 |
| 大社區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內 | 一萬元 | |
| | 單棺 |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 一萬二千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 一萬四千元 |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一萬六千元 | |
| | |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二千元 | |
| 岡山區 | 單棺 | 六平方公尺以內 | 三萬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六萬元 | |
| | 雙棺 |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 九萬元 | |
| 橋頭區 | 單棺 |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 五千元 | |
| | 雙棺 |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 八千元 | |
| 燕巢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一千五百元 | |
| | 單棺 | 六點六平方公尺 | 三萬元 |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
| | 雙棺 | 九點九平方公尺 | 六萬元 |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
|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 | | |
| 田寮區 | 單棺 | 未達八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
| 阿蓮區 | 單棺 | 未達五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
|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 二千元 |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 三千元 |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 四千元 | |

| | | | | |
|--|------|------------------------|-------|----------------|
| 路竹區 | 單棺 |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 三萬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
|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湖內區 | 單棺 | 公園化公墓 | 三萬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
| | 單棺 | 二平方公尺以內 | 二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茄萣區 | 單棺 | 三點三平方公尺 | 一千元 | 適用於孩童墓區。 |
| | 單棺 | 六點六平方公尺 | 二萬九千元 | |
| 旗山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二萬四千元 | |
| <p>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罈）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 | | | |
| 美濃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二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
| 六龜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
| 甲仙區 | 單棺 | 五點四平方公尺 | 五千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
| | 單棺 | 五平方公尺以內 | 三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單棺 |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 六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 | 雙棺以上 |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 | 五百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 |
|------|----|-------------|-----|------------------|
| 杉林區 | 單棺 | 六平方公尺以內 | 四千元 |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基地(第四公墓) |
|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一千元 |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
| 內門區 | 單棺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 雙棺 |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 八千元 | |
| 那瑪夏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茂林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 桃源區 | | 八平方公尺以內 | 五千元 | |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基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 行政區 | 所在里 | 名稱 | 樓別 | 櫃位型 | 層數 | 收費標準 | | | 備註 |
|---------|---------|---------|-------|-----|-------|-------|---------|---------|--|
| | | | | | | 使用費 | | | |
| | | | | | | 市民 | 區民 | 里民 | |
| 三民區 | 鼎金里 | 安樂堂、鼎金塔 | 地下室 | |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一、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暫寄骨灰每按日曆(以日計算)三百元計收。 |
| | | | 一樓 | |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二樓 | |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三樓 |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神主牌位 | | | 五千元 | | | |
| 三民區、烏松區 | 鼎金里、大華里 | 懷恩寶塔 | 地下室二樓 | 骨灰櫃 |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地下室一樓 | 骨灰櫃 |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一樓 | 神主牌位 | |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 | |
|------|---------|-------------|-----|--------|-------|---------|---------|--|
| 旗津區 | 南汕里 | 港建納骨塔、自建納骨塔 | 地下室 | 雙人式骨灰櫃 | 九萬五千元 | 六萬六千五百元 | 四萬七千五百元 | 一、骨骸位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自旗津生命紀念館啟用並完成之日遷移之日起,不再提供使用。 骨骸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
| | | | |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九萬元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五千元 | |
| | | | |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 一萬二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
| | | | |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 | 一萬八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 | 五千元 | | | |
| | | | |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旗津區 | 南汕里、北汕里 | 旗津生命紀念館 | 一樓 | 神主牌位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三樓 | 雙人式骨灰櫃 | 十二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六萬元 | |
| | | | | 骨灰櫃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 | | | | | |
|-----|-----|-----|----|--------|-------------|-------|---------|-------------|-------|---------|---------|
| 仁武區 | 文武里 | 懷仁堂 | 五樓 | 骨灰櫃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骨骸櫃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 骨骸櫃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 骨骸櫃 |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 | | 骨骸櫃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松竹梅 | 文武里 | 懷仁堂 | 八樓 | 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骨灰櫃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骨灰櫃 | 二至十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蘭 | 文武里 | 懷仁堂 | 八樓 | 骨灰櫃 | 二至十層 | 五萬五千元 | 三萬八千五百元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 骨灰櫃 | 二至十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蘭 | 文武里 | 懷仁堂 | 八樓 | 骨灰櫃 | 二至十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 |
|--|--|--|--|---------------------------|-------|---------|-------|
| | | | |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一、八、九、十層 | 八萬四千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四萬二千元 |
| | | | | 二至七層 | 七萬六千元 | 五萬三千二百元 | 三萬八千元 |
| | | | | 一、八、九、十層 | 一萬一千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 | |
| | | | | 十一區(1號)二至七層 | 五萬四千元 | 三萬七千八百元 | 二萬七千元 |
| | | | | 十一區(1號)一、八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骨灰櫃 | | | |
| | | | | 其他區二至七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其他區一、八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二樓 | | | |
| | | | |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二至七層 | 十萬八千元 | 七萬五千六百元 | 五萬四千元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 | |
| | | | |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一、八層 | 十萬元 | 七萬元 | 五萬元 |
| | | | | 其他區二至七層 | 七萬六千元 | 五萬三千二百元 | 三萬八千元 |
| | | | | 其他區一、八層 | 六萬八千元 | 四萬七千六百元 | 三萬四千元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七十八萬元 | 五十四萬六千元 | 三十九萬元 |

| | | | | | | | | | |
|----------------|------|-------|---------|---------|-------|---------|---------|------------------------|---------|
| 岡山區 | 大莊里 | 岡山納骨塔 | 三樓 | 救苦天尊區 | 八萬六千元 | 六萬二千元 | 四萬三千元 | 田寮區區價格 按表列價格 收費。 | |
| | | | | 骨灰櫃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家族式骨灰櫃 | 六十六萬元 | 四十六萬二千元 | 三十三萬元 | | |
| | | | | 四面佛區 | 八萬六千元 | 六萬二千元 | 四萬三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一層 | 一萬三千元 | 九千一百元 | | 六千五百元 |
| | | | | | 二、九層 | 一萬九千元 | 一萬三千三百元 | | 九千五百元 |
| | | | | | 三、八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五至七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十層 | 一萬四千元 | 九千八百元 | | 七千元 |
| | | | | | 一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三、八層 | 四萬四千元 | 三萬八百元 | | 二萬二千元 |
| | | | | | 五至七層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十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 一萬七千元 |
| 一樓 | 一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三、八層 | 四萬四千元 | 三萬八百元 | 二萬二千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四千三百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十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一層 | 五萬七千元 | 三萬九千九百元 | 二萬八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六萬九千元 | 四萬八千三百元 | 三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三、八層 | 七萬九千元 | 五萬五千三百元 | 三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五至七層 | 八萬九千元 | 六萬二千三百元 | 四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十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二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南區) | 一層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七千一百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三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骨灰櫃(中區) | 一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三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層 | 五萬九千元 | 四萬一千三百元 | 三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橋頭區 | 白樹里 | 慈恩堂 | 六樓 | 二、九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五至七層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七千三百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
| | | | | 十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一層 | 二萬元 | 一萬四千元 | 一萬元 | |
| | | | | 二、九層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一千元 | 二萬一千七百元 | 一萬五千五百元 | |
| | | | | 五至七層 | 三萬六千元 | 二萬五千二百元 | 一萬八千元 | |
| | | | | 十層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 一、二、十、十一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橋頭區 | 白樹里 | 慈恩堂 | 一樓 | 三、五、九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六至八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上層 | 九千元 | | | |
| | | | | 下層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 | 神主牌位 | 一萬元 | | | |
| | | | | 二樓 | 神主牌位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骨灰櫃 | 八萬四千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四萬二千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萬元 | | |
| | | | | | 神主牌位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八萬四千元 | 五萬八千八百元 | 四萬二千元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五樓 | 骨灰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 二萬元 | | | |
| | | 六至八層 | 五十五萬元 | 二十五萬元 | | | | |
| | | 十八個 | 六十七萬元 | 四十六萬九千元 | 三十三萬五千元 | | | |
| | | 二十四個 | | | | | | |

東林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 | | |
|-----|-----|---------|-------|------|-------------------|----------------|----------------|--|
| 燕巢區 | 深水里 | 慈恩塔、慈輝塔 | 頂樓 | 神主牌位 | 一萬三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一、慈恩塔為骨骸櫃位；慈輝塔為骨灰櫃位。 二、骨骸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
| | | | 地下室 | 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八千四百元 | 六千元 | |
| | | | 一樓 | | 一萬二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二樓 |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
| | | | 三樓 |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二千六百元 | 九千元 | |
| | | | 神主牌位 | | 一萬八千元 | | | |
| | 路竹區 | 新達里 | 第一納骨塔 | 地下層 | | 一萬元 | 七千元 | 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
| | | | | 一樓 | | 二萬元 | 一萬元 | |
| | | 竹園里 | 第二納骨塔 | 二樓 | | 一萬四千元 | 九千八百元 | 阿達區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
| | | | | 一樓 | 神主牌位 佛區家族式神主牌位 | 一萬二千元 十萬元 | | |
| | | | | 骨灰櫃 | 四萬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 長骨灰櫃 | 五萬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 |
| | |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 | | | | |
|-----|-----|----------------|------|--------|----------|----------|---------|---------|-----------------|
| 湖內區 | 逸賢里 | 第一納骨塔 (懷恩堂) | 六樓 | 骨灰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地下一樓 | 雙人式骨灰櫃 | | 八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四萬元 | |
| | | | 一樓 | 甲區 | | 一萬一千元 | 七千七百百元 | 五千五百元 | 骨灰(骸)位 收費皆同。 |
| | | | | 乙區 | | 九千元 | 六千三百元 | 四千五百元 | |
| | | | 二樓 | 甲區 |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
| | | | | 乙區 | | 一萬三千元 | 九千一百元 | 六千五百元 | |
| | | | 三樓 | 甲區 | | 一萬三千元 | 九千一百元 | 六千五百元 | |
| | | | | 乙區 | | 一萬一千元 | 七千七百元 | 五千五百元 | |
| | | | 四樓 | 甲區 | | 一萬一千元 | 七千七百元 | 五千五百元 | |
| | | | | 乙區 | | 九千元 | 六千三百元 | 四千五百元 | |
| | | 第二納骨塔 | 一樓 | 骨灰櫃 | 四至六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第九層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
| | | | | | 四至六層 | 六萬四千元 | 四萬四千八百元 | 三萬二千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一至三、七、八層 | 四萬六千元 | 三萬二千二百元 | 二萬三千元 | |
| | | | | | 九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神主牌位 | | 五千元 | | |
| | | | | 二樓 | 骨灰櫃 | 四至六層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三樓 | 骨灰櫃 | 九層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 | | | 四至六層 | | | 六萬元 | 四萬二千元 | 三萬元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至三、七、八層 | 四萬二千元 | 二萬九千四百元 | 二萬一千元 | |
| | | | | 骨灰櫃 | 四至六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茄定區 | 萬福里 | 茄定納骨塔 | 一樓 | 雙人式骨灰櫃 | 一至三、七、八層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四千七百元 | 一萬五百元 | 一、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二、福德里、白雲里居民按表格收費。 |
| | | | | | 九層 | 一萬五千元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五百元 | |
| | | | | | 四至六層 | 五萬六千元 | 三萬九千二百元 | 二萬八千元 | |
| | | | | | 一至三、七、八層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九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四至六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三、七、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 二、九、十層 | 二萬七千元 | 一萬八千九百元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 | | | | | 一、十一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四至八層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一至三、九、十一層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七千一百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四至六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彌陀區 | 深底里 | 第三納骨塔 彌陀納骨堂 | 二樓 | 骨灰(骸)櫃 | 三、七、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一、非特區 |
| | | | | | 二、九、十層 | 二萬七千元 | 一萬八千九百元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 | | | | | 一、十一層 | 二萬四千元 | 一萬六千八百元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四至八層 | 六萬三千元 | 四萬四千一百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一至三、九、十一層 | 五萬三千元 | 三萬七千一百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
| | | | | | 四至六層 | 三萬四千元 | 二萬三千八百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 | 最底層及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最底層及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 | | | | | | | | |
|-----|--------|-------|------|-----|------------|--------|---------|---------|--|
| 梓官區 | 梓義里 | 梓官納骨塔 | 神主牌位 | 骨灰櫃 | 最頂層 中間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最底層及最頂層之採光窗櫃位按中間層價格計費。 二、梓官區、永安區民按表列區民價格收費。 |
| | | | | | | 五萬五千元 | 三萬八千五百元 | 二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 | 六萬六千元 | 四萬六千二百元 | 三萬三千元 | |
| | | | | | | 七萬元 | 四萬九千元 | 三萬五千元 | |
| | | |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八千元 | | | |
| | | | | | | 三萬七千元 | 二萬五千九百元 | 一萬八千五百元 | |
| 一樓 | 雙入式骨灰櫃 | 梓官納骨塔 | 神主牌位 | 骨灰櫃 | 最頂層及最頂層 | 七萬四千元 | 五萬一千八百元 | 三萬七千元 | |
| | | | | | | 十四萬八千元 | 十萬三千六百元 | 七萬四千元 | |
| | | | | | | 三萬三千元 | 二萬三千一百元 | 一萬六千五百元 | |
| 二樓 | 雙入式骨灰櫃 | 梓官納骨塔 | 神主牌位 | 骨灰櫃 | 最頂層及最頂層 | 六萬六千元 | 四萬六千二百元 | 三萬三千元 | |
| | | | | | | 十三萬二千元 | 九萬二千四百元 | 六萬六千元 | |
| | | | | |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三樓 | 雙入式骨灰櫃 | 梓官納骨塔 | 神主牌位 | 骨灰櫃 | 最頂層及最頂層 | 二萬八千元 | 一萬九千六百元 | 一萬四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旗山區 | 東昌里 | 第一納骨堂 (景福堂) | 神主牌位 | 雙人式骨灰櫃 | 五萬六千元 | 三萬九千二百元 | 二萬八千元 | 廣 平 里 、 景 福 里 里 民 民 按 表 列 里 民 民 費 。 格 收 費 。 | |
| | | | | 家庭式骨灰櫃 | 十一萬二千元 | 七萬八千四百元 | 五萬六千元 | | |
| 四樓 | 神主牌位 | | | 骨灰櫃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一樓 | | | | 骨灰櫃 (特區) | | 七萬元 | 五萬元 | | |
| | | | | | 一、十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三、八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 二萬元 |
| | | | | | 四、七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骨灰櫃 | 五、六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一、十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二、九層 | 三萬元 | 二萬一千元 | | 一萬五千元 |
| | | | | | 三、八層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四、七層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 二萬元 |
| | | | | 雙人式骨灰櫃 (特區) | 五、六層 | 四萬五千元 | 三萬一千五百元 |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一、十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二、九層 | 六萬八千元 | 五萬七千六百元 |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三、八層 | 七萬八千元 | 六萬八千六百元 | | 五萬九千元 |
| | | | | | 四、七層 | 八萬八千元 | 七萬九千六百元 | | 六萬九千元 |
| 雙人式骨灰櫃 | 五、六層 | 九萬八千元 | 八萬八千六百元 | 七萬九千元 | | | | | |
| | 一、十層 | 四萬八千元 | 三萬三千六百元 | 二萬四千元 | | | | | |
| | 二、九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三萬九千元 | | | | | |
| | 三、八層 | 六萬八千元 | 五萬七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四、七層 | 七萬八千元 | 六萬八千六百元 | 五萬九千元 | | | | | |
| 二樓 | | | | 神主牌位 | 八萬八千元 | 六萬一千六百元 | 四萬四千元 | | |
| | | | | 骨灰櫃 | 一萬七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
|-----|-----|---------|----|--------|-----------|---------|-----------|-----------|
| 甲仙區 | 大田里 | 第四公墓納骨堂 | 二樓 | 雙入式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骨骸櫃 | 三至八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二萬五千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三至八層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雙入式骨灰櫃 | 一、二、九至十一層 | 五萬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五千元 |
| | | | | | 三至八層 | 五萬八千元 | 四萬六百元 | 二萬九千元 |
| | | | | 骨骸櫃 | | 四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二萬元 |
| | | | | 骨灰櫃 | | 一萬五百元 | 七千三百五十元 | 五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骨骸櫃 |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八千七百五十元 | 六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三萬二千五百元 |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骨骸櫃 |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 二萬七千元 | 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骨骸櫃 | | 三萬五百元 |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三樓 | | | | |

| | | | | | | | | |
|-----|-----|---------|-------------------|------|---------|-----------|-----------|-----------------|
| 杉林區 | 杉林里 | 第四公墓納骨堂 |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 骨骸櫃 | 二萬六千五百元 |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 骨灰(骸)位同價。 |
| | | | | 骨骸櫃 | 一萬九千五百元 |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 九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骨骸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 |
| | | | | 骨骸櫃 | 一萬五千五百元 |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 七千七百五十元 | |
| | | | | 骨骸櫃 | 一萬八千五百元 |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 | 九千二百五十元 | |
| 內門區 | 內東里 | 第七公墓納骨堂 | 一樓 | 骨骸櫃 | 五千元 | 三千五百元 | 二千五百元 | 中埔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
| | | | | 骨骸櫃 | 一萬元 | 七千元 | 五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一萬元 | 七千元 | 五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二萬六千元 | 一萬八千二百元 | 一萬三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二萬九千元 | 二萬三百元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三萬九千元 | 二萬四千四百元 | 一萬六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三萬五千元 | 二萬四千五百元 | 一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骨骸櫃 | 四萬一千元 | 二萬八千七百元 | 二萬五百元 | |
| 二樓 | | | | 神主牌位 | 一萬二千元 | | | |
| | | | | 骨骸櫃 | 二萬三千元 | 一萬六千一百元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 | | 骨骸櫃 | 三萬八千元 | 二萬六千六百元 | 一萬九千元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4.6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345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本
（106）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630293900 號令訂定發
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條文及標
準表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340 號函

原民25-303

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高市府原民教字第106302939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獎助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績優選手及教練，以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並推廣原住民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運動會）：指依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舉辦之全國性運動會。
 - 二、個人賽：指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以個人成績錄取名次之競賽。
 - 三、團體賽：指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以團體或團隊成績錄取名次之競賽，或前款所定個人賽以外之團體競賽。
- 第四條 本市選手及其指導教練參加運動會成績優良，且未獲其他機關同類型或同性質獎勵或獎助者，得申請發給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
- 前項指導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於秩序冊內登記有案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前條獎助金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申請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選手獎助金：
 - （一）獎狀影本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

（二）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二、教練獎助金：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標準表

一、個人賽獎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 項目 | 名次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選手獎助金 | 六萬元 | 二萬元 | 一萬元 |
| 教練獎助金 | 六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五百元 |
| 教練人數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 | | |

二、團體賽獎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 項目 | 名次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選手獎助金 | 四千元 乘以人數總和 | 二千八百元 乘以人數總和 | 一千八百元 乘以人數總和 |
| 教練獎助金 | 以所獲團體賽選手獎助金總金額三分之一發給(四捨五入)。 | | |
| 一、團體賽選手之人數總和，以報名人數為準。 二、團體賽選手獎助金各名次總金額，以個人賽選手獎助金各名次獎金之一點五倍為上限。 三、教練人數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 | |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470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3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23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三、本市里（鄰）長。
- 四、本市傑出市民。
-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 二、榮民。

-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 四、救生人員。
-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高市府體處字第一〇一七〇四四九一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一〇二七〇三六二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在案。
- 二、 本處所轄共六十四處場地主要係依據本規則進行場地管理及收費事宜；惟近年來並未有大幅度之修正，為配合相關場館實際運作與管理情況之調整，檢討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收費基準內容，以健全場地管理及完善場地收費基準，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修正重點：
 - (一)修正委任範圍，使委任範圍明確。(第二條)
 - (二)修正申請使用之主體，納入個人。(第四條)
 - (三)修正申請使用場地之期程。(第五條)
 - (四)修正場地如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得不適用收費標準之規定。(第六條)
 - (五)修正申請使用免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第七條)
 - (六)修正申請使用者停止使用場地之規定。(第九條)
 - (七)修正一般使用免繳場地使用費之規定。(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八)修正附表部分收費基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相關規定。(第六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 (九)增訂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p> <p>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u>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u>，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p> |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p> <p>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p> | <p>依行政院備查意見，為明確權限委任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p> <p>二、文化或社教活動。</p> <p>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 <p>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p> <p>二、文化或社教活動。</p> <p>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 <p>為提高場地使用率，以及便利民眾申請，民眾得就個人名義舉辦活動，並據以申請使用場地。</p> |
|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u>二十五日</u>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p> <p>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p> |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u>十五日</u>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p> <p>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p> | <p>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有關例假、休息日(一例一休)規範之修正，為使相關場館人員依法進行輪休調度作業，爰修正第一項場地使用申請期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p> <p>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p> | <p>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p> <p>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委託之民間經營者於自由經濟下得自訂收費標準，並增加廠商之經營意願，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p> |

| | | |
|--|---|---|
| <p>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p> | | <p>適用本條附表各該項次之收費標準。</p> |
|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三、<u>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u></p> <p>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p> <p>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p> |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p> <p>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p> <p>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u>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育活動。</u></p> <p>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p> <p>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u>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u>培訓活動。</p> <p>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p> | <p>一、考量合辦或共同主辦定義模糊，易造成適用時之困擾，為明確規範以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為適用範疇，爰修正第二款。</p> <p>二、為規範其他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之活動，包含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爰修正第三款。</p> <p>三、針對培訓活動之規定，明定為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不限於學校辦理之培訓活動，爰修正第四款。</p> |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p> <p>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p>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p> <p>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p> | <p>一、為概括規範未於第一項前三款禁止於場館進行之行為，爰增訂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之規定，俾利實務執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u>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p> | <p>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p> | |
|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u>一、年滿六十五歲。</u> <u>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u> <u>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u> 前項第二款所稱<u>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u></p> | <p>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u>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u> <u>二、年滿六十五歲。</u> <u>三、原住民。</u> <u>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u> <u>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在有效期限內。</u> <u>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u></p> | <p>一、查現行條文優惠對象包含原住民之訂定原因，係基於原住民較具經濟弱勢，九十九年高雄市平均每戶所得為原住民之一點八倍，然查一百零三年高雄市平均每戶所得為原住民之一點三倍，經濟能力尚無明顯差異，為符合平等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另查文化局、觀光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局相關收費標準皆無訂定原住民免費入場之優惠，且查各場館使用原住民優惠之人數極低為符合平等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為支持優秀選手訓練，並明定所適用之國內賽與國際賽，爰修正現行第</p> |

| | | |
|---|--|--|
| | | <p>一項第四款，並移列為第二款。</p> <p>三、為因應各項中央法規對優惠對象優惠措施之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國民體育法等，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並刪除第一項已涵蓋於第三款內之其他各款。</p> |
|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p> <p><u>二、年滿六十五歲。</u></p> <p><u>三、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u></p> <p><u>四、本市里（鄰）長。</u></p> <p><u>五、本市傑出市民。</u></p> <p><u>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u></p> <p><u>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u></p> <p>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p> <p><u>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u></p> <p><u>二、年滿六十五歲。</u></p> <p><u>三、原住民。</u></p> <p><u>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u></p> <p><u>五、本市里（鄰）長。</u></p> <p><u>六、本市傑出市民。</u></p> <p><u>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u></p> <p><u>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u></p> <p><u>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u></p> | <p>一、為因應各項中央法規對優惠對象優惠措施之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國民體育法等，擬增訂第一項第七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並刪除第一項已涵蓋於第七款內之其他各款。</p> <p>二、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為鼓勵民眾擔任本處志工，針對每年於本處擔任志工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p> |

| | | |
|--|--|---|
| | <p><u>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u></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p>小時以上者，得於申請審查通過後一年內免費使用本處自管游泳池十次，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p> |
|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p> <p>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p> <p>二、榮民。</p> <p><u>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u></p> <p><u>四、救生人員。</u></p> <p><u>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u></p> <p><u>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u></p> | <p>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p> <p>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p> <p>二、榮民。</p> <p><u>三、兒童。</u></p> <p>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p> <p>五、救生人員。</p> <p>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p> | <p>為因應各項中央法規對優惠對象優惠措施之修正，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國民體育法等，爰增訂第六款「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並刪除已涵蓋於第六款規範之第三款規定。</p> |

| 大樓運動園區 | 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公司 | 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2 鳳山運動公園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1,5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鳳山運動公園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1,5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申請使用 | 500/場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 沙灘排球場 | 申請使用 | 1,5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沙灘排球場 | 沙灘排球場 | 申請使用 | 1,5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申請使用 | 500/場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 宿舍 | 申請使用 | 8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宿舍 | 宿舍 | 申請使用 | 8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申請使用 | 2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1,0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網球場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1,0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申請使用 | 100/座/人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 3 泰山運動公園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500/場 |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泰山運動公園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500/場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網球場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網球場 | 網球場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網球場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網球場 | 網球場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網球場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網球場 | 網球場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網球場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網球場 | 網球場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網球場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網球場 | 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申請使用 | 300/場/座 | 集訓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球場之規定) | | | | | | | |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每小時:元) | | | 備註 |
|----|----------|-------|-------------|---------|------|---|
| | | | 體育性活動 | 非體育性活動 | 其他 | |
| 13 | 立德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4,000/場 | 4,500/場 | | 一、增訂立德棒球場其他空室水電費和空室費,另增加轉讓權利金之收費標準;舊球場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估規定。 二、舊球場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估規定。 三、增訂中正堂球場收費標準;舊球場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修正為概估規定。 |
| | | 水電費 | 3,000/場 | 不收費 | | |
| | | 照明用電費 | | | 概算收費 | |
| | | 水電費 | | | 不收費 | |
| 14 | 陽明體育棒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 | 1,800/場 | | 1. 開始場次:第一場(週五)至十二時;第二場(週五)至十七時;第三場(週五)至二十二時。 2. 中場休息不計第一場(週五)時,以一場(四小時)計;但每場休息時間,以每場休息時間計算。 3. 其他中場休息時間不足一小時者,費用以一場計算。 |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
| |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 | 1,800/場 | | |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
| 15 | 勞工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 | 1,800/場 | | 1. 開始場次:第一場(週五)至十二時;第二場(週五)至十七時;第三場(週五)至二十二時。 2. 中場休息不計第一場(週五)時,以一場(四小時)計;但每場休息時間,以每場休息時間計算。 3. 其他中場休息時間不足一小時者,費用以一場計算。 |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
| | | 場地使用費 | 1,800/場 | 1,800/場 | | |
| | | 水電費 | 500/場 | | |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臺灣海峽足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臺灣海峽足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 |
|----------------------------|----------------------|----------------------------|----------------------|
| 一、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 | 一、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 |
| 項目 | 標準(新臺幣：元) | 項目 | 標準(新臺幣：元) |
| 1. 保證金 | 500,000 | 1. 保證金 | 500,000 |
| 2. 場地使用費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 2. 場地使用費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
| 3. 舞台搭建場地使用費 | 20,000/場 | 3. 舞台搭建場地使用費 | 20,000/場 |
| 4. 舞台搭建設施限制 | 10,000/天 | 4. 舞台搭建設施限制 | 10,000/每天 |
|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 場費收費 |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 場費收費 |
| 6. 水費 | 500元/場 | 6. 水費 | 500元/場 |
| 7.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100,000/場 | 7.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100,000/場 |
| 8. 廣告費 | 500/每平方公尺 | 8. 廣告費 | 500/每平方公尺 |
| 9. 清潔費 | 30,000/天 | 9. 清潔費 | 30,000/天 |
| 10. 大整潔(全場部分) |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10. 大整潔(全場部分) |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11. 120 牽引秤分級費 | 30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11. 120 牽引秤分級費 | 30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備註 | | 備註 |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臺灣海峽足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 |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臺灣海峽足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 | |
|----------------------------|----------------------|----------------------------|----------------------|
| 二、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 | 二、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 |
| 項目 | 標準(新臺幣：元) | 項目 | 標準(新臺幣：元) |
| 1. 保證金 | 500,000 | 1. 保證金 | 500,000 |
| 2. 場地使用費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 2. 場地使用費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
| 3. 舞台搭建場地使用費 | 20,000/場 | 3. 舞台搭建場地使用費 | 20,000/場 |
| 4. 舞台搭建設施限制 | 10,000/每天 | 4. 舞台搭建設施限制 | 10,000/每天 |
|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 場費收費 |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 場費收費 |
| 6. 水費 | 500元/場 | 6. 水費 | 500元/場 |
| 7.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100,000/場 | 7. 電視轉播權利金(含錄影) | 100,000/場 |
| 8. 廣告費 | 500/每平方公尺 | 8. 廣告費 | 500/每平方公尺 |
| 9. 清潔費 | 30,000/天 | 9. 清潔費 | 30,000/天 |
| 10. 大整潔(全場部分) |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10. 大整潔(全場部分) |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11. 120 牽引秤分級費 | 30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11. 120 牽引秤分級費 | 30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備註 | | 備註 | |

一、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費 400,000
一般場地租借 200,000

二、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三、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四、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五、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六、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七、演唱會及其他活動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高800,000

|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 | 備註 |
|----------------------|---------------|---|
| 賽事類別 | 賽事名稱 | |
| 全國性運動賽會 | 一、全國運動會 |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項賽會獲前三名後，應申請核可，並請賽會下屬機關，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址時免繳場地使用費。 |
| | 二、全民運動會 | |
|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
|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
| | 五、全國高生住民族運動會 | |
| 國際性運動賽會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項賽會獲打三名後，經申請核可，並請賽會下屬機關，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址時免繳場地使用費。 |
| | 二、亞洲運動會 | |
| | 三、世界運動會 | |
| | 四、世界武術運動會 | |
|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
|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 |
| | 七、世界中華運動會 | |
| |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 |

一、定期更新辦法。
 二、配合本會規程第二十一條
 條文修正，為獎勵本市代表
 隊獲獎選手得獎費(一級)
 化用本處所管相關場址，是
 新增本附表，明定所適用之
 全國性及國際性運動賽會。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1704491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3627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權限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體育活動。
 - 三、經本府核准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原住民。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選手集訓或二年內曾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或國際賽獲前三名。
- 五、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在有效期限內。
- 六、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身心障礙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二、年滿六十五歲。
- 三、原住民。
- 四、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五、本市里（鄰）長。
- 六、本市傑出市民。

七、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八、持有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

九、持有內政部核發經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字樣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兒童。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五、救生人員。

六、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1 | 中正運動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各項活動 售票上限五 萬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27,000/場 | |
| | | | | |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 | | 2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3,000/每場 | | | |
| |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 | | |
| | 健身中心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 | | | |
| 2 | 小港運動場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1,500/場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5,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
| 3 | 鳳山體育館 |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7,500/場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 |
| | | | | | 水電費 | | | 1,500/每場 |
| |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每小時 | | | |
| | | 空調費 | 3,60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 1.5 小時/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 /每次 2 小時/每面 | | | | |
| | | 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7,500/場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 | | | | |
| | 水電費 | | | | 1,500/每場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1,000/每小時 | | | | |
| | | 空調費 | 3,600/每小時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50/每次 1.5 小時/每 0.5 面 | | | | | |
| | 館前廣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500/每場 | | | 嚴禁臨時設攤 或商業性營利活動 | |
| 水電費 | | | 500/每場 | | | | |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 4 | 自由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500/場 |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 | 射擊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 | | |
| | | | 水電費 | 室內 3,000/每場; 室外 750/每場 | | | | | |
| | 射箭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 5 | 五樓: 會議室、 視聽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場/ 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7,000/場/ 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四樓: 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 上限一千 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 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12,000/場/ 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 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 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 300/每次/每面 | | | | | 星期一至 星期五 每次 1.5 小 時, 星 期六、 日每次 2 小時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二樓: 綜合場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每一分館 售票上限一 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 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12,000/場/ 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 | 中廳: 八卦庭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250/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12,000/場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 一樓: 大廳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750/場/ 每一場地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7,000/場/ 每一場地 | | | |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 6 | 地下室： 東(壁球場) 西(短柄牆球場) | 申請使用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每一分館 售票上限六 百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750/場/ 每一場地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7,000/場/ 每一場地 | | |
| | | | 水電費 | 1,250/場/每一場地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200/每次/每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每次/每面 | | | | 每次1 小時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 | | |
| 6 | 鹽埕活動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400/每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4,500/每場 | | |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 1.5小時,星 期六、 日每次 2小時 | |
| | | |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150/每場 |
| | | 水電費 | 150/每場 | | | | | | |
| 柔道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300/每場 | | | |
| | | | | | | | 水電費 | 300/每場 | |
| 7 | 左營活動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售票上限 三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200/每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3,500/每場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 | 一般使用 | 羽球場場地 使用費 |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 1.5小時,星 期六、 日每次 2小時 | |
| 8 | 大坪 | 壘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每座)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 9 | 頂運動園區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每座 | | | | | |
| | | 十字弓箭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 鳳山田徑場 | 會議室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500/每場 | | | | |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 | | | 空調費 | 250/每場 | | | | |
| | | 田徑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1,500/每場 | | | | |
| | | | | 夜間照明用電費 | 3,000/每小時 | | | | |
| | | 羽球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售票 上限五百張)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2,000/場 | |
| | | | | 水電費 | 2,000/每場 | | | | |
| | | | | 空調費 | 1,000/每小時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
| | | | | 空調費 | 1,000/每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中正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 非月租: 50/每次 | | | 每次0.5小時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
| 鳳西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 非月租: 50/每次 | | | 每次0.5小時 |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項次 | 場地名稱 |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10 | | 鳳山運動公園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800/場 | | |
| | | | | 水電費 | 350/場 | |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 |
| | | 慢速壘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每座)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 | | | |
| | | | 沙灘排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800/場 | (每面) |
| | | 水電費 | | | 200/場 | | | | (每面) | |
| | | 照明用電費 | | | 1,000/場 | | | | (每面) | |
| | | | 宿舍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00/每天/每人 | | | | 至隔日 10時前 |
| | | | | | 空調費 | 500/每間 | | | | |
| 11 | | 岡山體育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售票上限一千五百張)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500/場 |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 | | | | | | 10,000/場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 | |
| 12 | | 岡山環保公園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比賽性) |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網球場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 | | | 每次 0.5小時 | |
| | 照明用電費 | | |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 | |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 | |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1 | 旗 | 田徑場 | 申請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 不售票 | 1,000 | 每場 |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3 | 山公共體育場 | 使用 | | 售票總收入10% | | 3,000 | 每場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 舞台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50 | 每場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500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250/每場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14 | 大樹綜合體育館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2,000/每場 | |
|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0/每小時 | | | | |
|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 |
| | 羽球場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1,200/每月(每週2次,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每次/每面 | | | | |
|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 |
| | | | 桌球區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50/每人/每場 | | |
| 空調費 | 2,000/每小時 | | | | | | | |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15 | 立德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售票上限三千張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4,000/場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4,500/場 | | |
| | | 水電費 | 3,000/場 | | | | 500/場 | |
| | | 照明用電費 | 核實收費 | | | | | |
| 16 | 陽明簡易棒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17 | 勞工壘球場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800/場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 | |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 備註 |
|-------|--------------|------|-------|---|----------|-----|--|---------------|
| | | |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
| 18 | 中山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 (比賽性)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4000/每月/每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每次 | | | | 每次0.5 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 19 | 三民網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350 | 每面每場 (比賽性)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300/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每月 非月租：50/每次 | | | | 每次0.5 小時 |
| 照明用電費 | 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 20 | 陽明網球中心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第1球場 售票上限 五千張 票；第2 球場售票 上限六百 張票) | 售票總收入10% | 不售票 | 1. 第1球場 (中央主球 場)：7,250/ 每場 2. 第2球場：750 /每場 3. 第3球場至13 球場(一般附 屬球場)：350 /每場/每面 (比賽性) | |
| | | | 照明用電費 |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每小時/每座 第2球場：400/每小時/每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每面 | | | | |
| | | | 水電費 | 50/每場/每面(比賽性) | | | | |
| | | | 空調費 | 580/每小時 | | | | |

決議案 (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 300/每月/每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每月/每人 非月租: 50/每次/每人 | 每次 0.5 小時 |
| | | | 照明用電費 |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 50/每0.5小時/每面 | |
| 1. 開放場次: 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 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 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 以一場(四小時)計; 使用每逾四小時者, 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 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 | | |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 | 備註 | |
|----|------------|------|-------|---|---------------------|-----------------|--------------------------------|------|
| 21 |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職業性活動)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非職業性活動) | 300/面 | (每場)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350/面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300/每場/每面 | | | | |
| 22 | 四維羽球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體育性活動: 1,200 | (每場) |
|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3,500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500/每場 | | | | |
| | | 一般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月租: 1,200/每月(每週2次, 每月4週)/每面 600/每月(每週1次, 每月4週)/每面 非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每次/每面 星期六、星期日: 300/每次/每面 |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 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 |
| 23 | 陽明溜冰場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售票上限二千張) |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2,000 | (每場) |
| | | | | | 500/每場 | | | |
| | | | 門票 | 1. 全票 50/每次/每人; 900/每月/每人 2. 半票 25/每次/每人; 450/每月/每人 3. 參觀票 5/每次/每人 4. 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 | |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 |
| 24 | 游泳池 | 申請使用 | 場地使用費 | 售票 (售票上限四千張) |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 不售票 | 3,500 | (每場) |
| | | | | |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 | 6,000 | (每場) |
| | | | 水電費 | 1,000/每場 | |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 | 空調費 (國際池 室內池) | 580/每小時 | |
| | | 一般 使用 門票 | 1.全票 50/每次/每人；900/每月/每人 2.半票 25/每次/每人；450/每月/每人 3.平安保險票 2/每次/每人 | 入場者須 另購平安 保險票 |
| 1.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 | | | |

五、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項次 | 場地名稱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5 | 大津登山 訓練中心 | 清潔費 | 1.一般機關、學校、團體：200/每天/每人 2.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100/每天/每人 |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 開始前七日向主管 機關提出。 |

六、 保證金

| 項次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6 | 項次 1 至項次 24 |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 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 證金。 |
| 27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3,000/每次 | |

七、 其他費用

| 項次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 備註 |
|----|--------------|--|----------------------------------|
| 28 | 中正運動場 |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 減收二分之一；本府 政令宣導免費。 |
| | 其他場地 |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 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 |
| 29 | 場館外晨間 活動 | 照明用 電費 100/每月 | |
| 30 | 體育館看台 下空間 | 水費 500/每月/每間 | |
| | | 電費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 |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 費用 | | 項目 |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 |
|---------------------|------|----|---|---------------------------|---------------------------|
| | | | | 售票比賽 | 不售票比賽 |
| 1. 保證金 | | | 500,000 | 300,000 | 100,000 |
| 2. 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 最低 3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 低 15,000 |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
| | 水舞廣場 |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 4. 練習場地維護費 | | |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 累計收取。 | | |
| 5.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 | | 2,000/每次 (每次：2 小時) | | |
| 6.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 | |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 | |
|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 | | 50,000/每場 | 50,000/每場 | 30,000 /每場 |
| 8. 廣告費 | | |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每面/每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每面/每場 一三壘看板 1,000/每面/每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每面/每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每面/每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每面/每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每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 | |
| 9. 廣告看板吊掛費 | | | 7,000/每場或 3/每才 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 | |
| 10. 清潔費 | | | 20,000/每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 超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 每 場 收 10,000)。 自行處理者免收 | 20,000/每天 或每 20,000/每場 | 20,000/每天 或每 20,000/每場 |
|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 | | 10,000/每場 | | |
| 11. 販賣部使用費 | | | 2,000 /每間/每天；1,000 /每攤位/每天 | | |
|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 | | 1,500/每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 | |
| 備註 | | | (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 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 (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 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 費用 \ 項目 | |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 |
|---------------------|------|-------------------------------|----------------------|------------|
| | | | 非演唱會售票 | 一般場地租借 |
| 1. 保證金 | | 600,000 | 400,000 | 200,000 |
| 2. 場地使用費 | 球場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600,000 | 每場門票總收入12%，最低200,000 | 100,000/每場 |
| | 水舞廣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20,000/每場 |
|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 | 10,000/每天 | | |
|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 | 核實收費 | | |
|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 | 核實收費 | | |
| 6.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 | 100,000 /每場 | 50,000 /每場 | 30,000 /每場 |
| 7. 廣告及廣告看板吊掛費 | | 50/每平方台尺 吊掛費3/每才，承租者自行雇工免收 | | |
| 8. 清潔費 | | 50,000/每場 | 30,000/每天 | 30,000/每天 |
| | | 自行處理者免收 | | |
| 9. 大螢幕(全彩部分) | |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 | |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6.5.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716600 號函

案 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訂定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辦理。

二、旨揭規章經該機構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01723500 號函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6.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2027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本市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並自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實施稽核作業目的、稽核人員職能及資格、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以及稽核工作範圍及作業流程等，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規章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規章實施目的。(第二條)
- 三、稽核工作之類別及對象。(第三條)
- 四、本機構稽核人員之職能及資格。(第四條)
- 五、本機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
- 六、本機構稽核工作作業流程。(第六條)
- 七、本機構稽核人員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作業法則及完成稽核報告原則。(第七條)
- 八、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後續程序。(第八條)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條文表 | |
|---|---|
| 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 | 法規名稱。 |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規章訂定依據。 二、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 |
|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協助董(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得以貫徹執行，實施稽核作業。 | 本規章實施目的，在確保內部控制得以貫徹執行。 |
| 第三條 稽核工作對象包括本機構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 稽核工作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 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指示，針對指定案件及異常事項進行稽核。 | 稽核工作之類別及對象。 |
| 第四條 本機構稽核人員隸屬監事會，受監事會指揮監督，依本規章獨立行使稽核權。 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如下： | 一、依據本機構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本機構監事會之主要職權為稽核權，爰稽核人員應隸屬監事會，受監事會指揮並依據本規章辦理稽核業務。 二、本機構稽核人員之職能及資格 |

| | |
|--|---|
| <p>(一)評估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p> <p>(二)評估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之營運計畫執行效果及效率。</p> <p>(三)覆核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p> <p>二、稽核人員承辦稽核工作，應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p> <p>(一)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p> <p>(二)稽核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實際存在，除帳(卡、檔)所列外，有無未入帳之資產及負債。</p> <p>(三)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如有透支或短收，應查明原因。其入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結轉數字，是否悉依會計制度辦理。</p> <p>(四)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字，有無合理之依據，或取具合法憑證。</p> <p>(五)稽核各項業務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各種契約。</p> <p>(六)對於經營績效、成本比較、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等</p> | <p>。</p> <p>三、為確保稽核權之行使，除機密性檔案須經核准後調閱外，餘一切檔案均得調閱，被稽核單位不得拒絕。</p> <p>四、依據本機構人事管理規章規定，爰稽核人員對本機構營運成長貢獻卓越，或發現重大弊端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失，給予適當之獎勵。</p> |
|--|---|

| | |
|---|-----------------------------|
| <p>應予以評核。</p> <p>三、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稽核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若屬機密性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p> <p>四、稽核報告除法令規定及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外，不得任意借閱。</p> <p>五、稽核人員秉承監事會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機構稽核工作，遇有疑義時，於獲得解釋及瞭解後，提出擬建議處理意見。</p> <p>稽核人員應具備執行其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稽核工作經驗；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或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無不良紀錄，以顯示其專精。</p> <p>稽核人員之稽核建議如獲採納，對本機構營運成長貢獻卓著，或發現重大弊端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失，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給予適當之獎勵，以資鼓勵。</p> | |
| <p>第五條 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稽核人員綜理稽核業務，應保持超然獨立，俾自主且客觀執行稽核工作，並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所查</p> | <p>本機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p> |

核事項應作成「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除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報告並送交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檢討改進。

二、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信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本機構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未配合辦理監事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三、稽核程序按檢查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受稽核部門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瞭解為止。

四、執行稽核工作過程中，勿與受稽核部門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受稽核部門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

| | |
|---|--|
| <p>聆聽，勿與辯論。</p> <p>五、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現行法令，並熟諳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規章外，尚應透徹了解受稽核部門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p> <p>六、稽核人員應事先瞭解受稽核部門之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p> <p>七、稽核人員對查核之資料，應嚴格保密，不得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情事發生，並應提高警覺，注意資料之安全，以防失落。</p> | |
| <p>第六條 稽核工作作業流程如下(詳如附圖)：</p> <p>一、本機構稽核人員於每次執行稽核工作前，須先擬定稽核計畫，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稽核對象。</p> <p>(二)稽核目的。</p> <p>(三)稽核項目。</p> <p>(四)稽核方法。</p> <p>(五)稽核範圍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p> <p>二、每年稽核計畫必須稽核之項目：</p> | <p>一、本機構稽核工作作業流程。</p> <p>二、稽核工作範圍係規劃於「稽核計畫」；稽核工作成果彙總於「稽核報告」；稽核工作所蒐集之證據，即為「稽核紀錄」。</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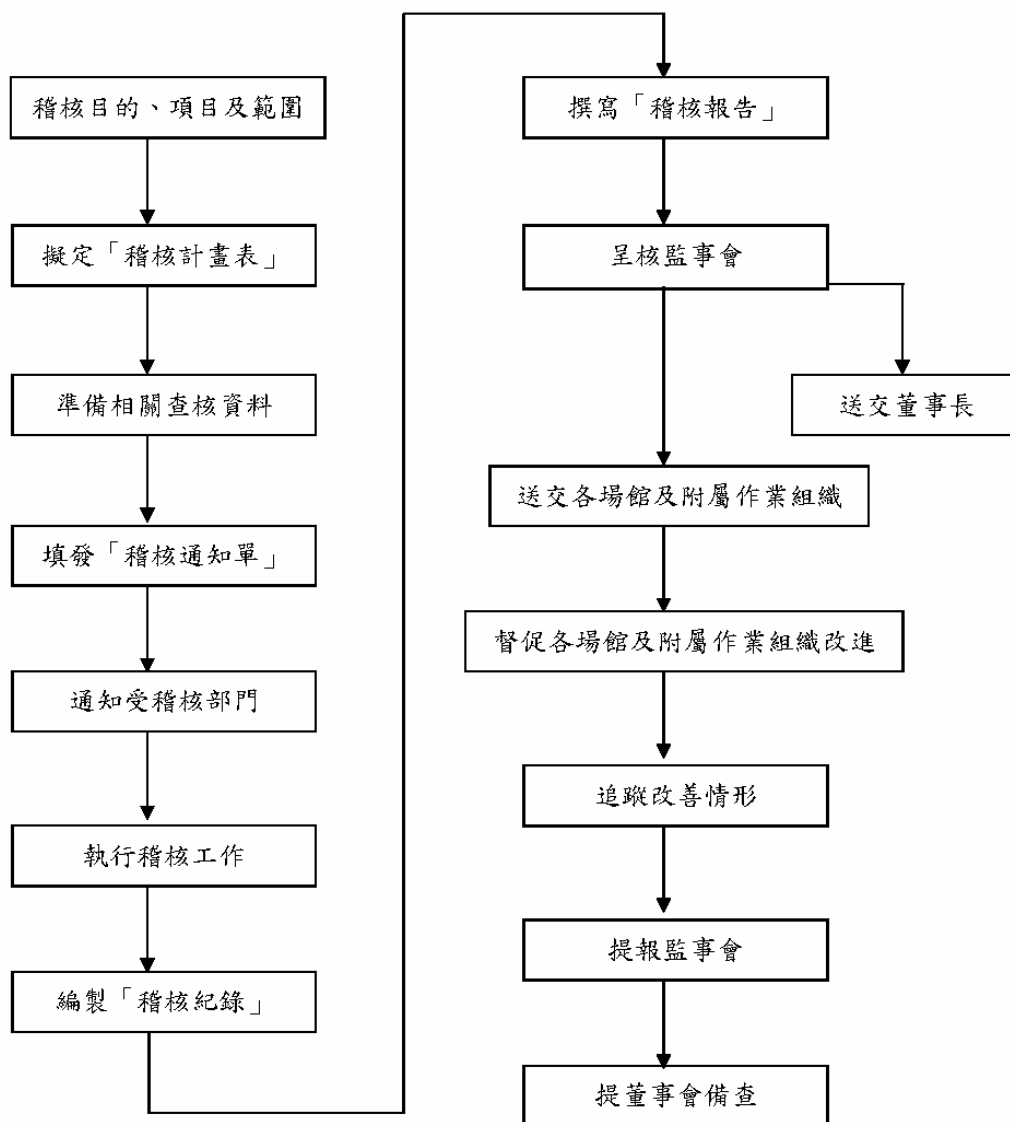
| | |
|--|--|
| <p>(一)取得及處分資產。</p> <p>(二)資金借貸及理財投資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p> <p>三、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呈閱監事會核示，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之指示辦理。</p> <p>四、稽核人員應就稽核工作所發現異常事項加以分析，並提出改進意見彙總為「稽核報告」，於呈送監事會覆核後，送交董事長並送交各場館館長督促各場館改進。</p> <p>五、稽核人員應追蹤「稽核報告」所提之改進事項的執行進度及結果提報監事會。</p> <p>本機構稽核人員應事先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種交易循環及印鑑使用管理等控制作業。</p> | |
| <p>第七條 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作業法則與完成稽核報告原則之如下：</p> <p>一、稽核紀錄內容與應行記載事項：因稽核紀錄的內容或應記載項目繁多，應另就下列事項分別性質予以列明：</p> <p>(一)一般準備事項之記載：包括作業項目、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之提示與稽核日期之註明。</p> | <p>一、本機構撰寫稽核報告、執行稽核作業法則及完成稽核報告原則。</p> <p>二、本規章第四條已規範稽核人員應具備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稽核工作經驗；或為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爰本條僅為原則性規範，非細節性規定，以確保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彈性。</p> |

| | |
|---|--|
| <p>(二)特別項目之記載：包括受稽核部門改善對策與特種交易事項查核程序與評核意見之記載。</p> <p>(三)與管理階層有關事項之檢討，即凡政策或指示若有疑問須作進一步之查證或檢討者。</p> <p>(四)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稽核單位說明事項：包括發生時間、地點均須記載以備引證。2. 受稽核單位、說明人員之所屬單位及職務。3. 已查核事項應予註記。4. 對擬表示的立場，透過說明，用邏輯的方法將內心希望表達的事項摘要註記。 <p>二、稽核紀錄應依查核結果及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予以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永久性檔案：包括執行稽核工作時所有可供持續參考不易變更且於各作業循環間均有連帶關係者。(二)未定案仍待查證檔案：經稽核事項後無法立即獲得證實，仍待查證者。(三)已結案僅供參考檔案：已查證完結，惟於規定時效 | |
|---|--|

| | |
|---|--|
| <p>內仍待備查者。</p> <p>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之作業法則：</p> <p>（一）憑證之查核：</p> <p>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憑證的性質是否真實有效。2. 各項憑證相互間的聯繫與運用。3. 統計抽樣技術之運用。 <p>（二）疑惑之探詢：</p> <p>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質疑之標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遵照本機構各項章程規則與有關法令規定。（2）依符合一般常理及經驗法則。（3）對質疑問題的詞意、主題強調與資料引證，應作適當正確之表達。2. 質疑之迴避：所謂迴避即不敢面對現實或顧慮人情因素，對明顯問題而不願作進一步查證，予以揭發謀求改善或被質疑者應負責解答之問題而公然不願作答，凡此均將使稽核作業徒具形式，無法產生實際效果。3. 質疑完畢後，應作適當之總結。 | |
|---|--|

| | |
|---|---------------------------|
| <p>四、撰寫稽核報告應注意要點：</p> <p>（一）應言簡意賅。</p> <p>（二）注重實質分析、避免重複敘述。</p> <p>（三）報告內容應以文字為主，分類條舉。</p> <p>（四）引用資料應詳細說明及註釋。</p> <p>五、稽核紀錄(除永久性檔案)、抽查資料及稽核報告，至少應保存五年。</p> <p>六、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列為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以督促各場館附屬作業組織重視改進。</p> | |
| <p>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後續程序。</p> |

附圖：稽核工作作業流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稽核作業規章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第1屆董事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規章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協助董（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得以貫徹執行，實施稽核作業。

第三條 稽核工作對象包括本機構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

稽核工作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執行。
- 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指示，針對指定案件及異常事項進行稽核。

第四條 本機構稽核人員隸屬監事會，受監事會指揮監督，依本規章獨立行使稽核權。

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如下：
 - （一）評估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二）評估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之營運計畫執行效果及效率。
 - （三）覆核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二、稽核人員承辦稽核工作，應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 （一）稽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
 - （二）稽核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實際存在，除帳（卡、檔）所列外，有無未入帳之資產及負債。
 - （三）稽核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如有透支或短

收，應查明原因。其入帳基礎、分類標準、計算結轉數字，是否悉依會計制度辦理。

（四）稽核帳（卡、檔）上所列數字，有無合理之依據，或取具合法憑證。

（五）稽核各項業務是否遵循有關法令及各種契約。

（六）對於經營績效、成本比較、預算執行及財務狀況等應予以評核。

三、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稽核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若屬機密性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四、稽核報告除法令規定及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外，不得任意借閱。

五、稽核人員秉承監事會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機構稽核工作，遇有疑義時，於獲得解釋及瞭解後，提出擬建議處理意見。

稽核人員應具備執行其職責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稽核工作經驗；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或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無不良紀錄，以顯示其專精。

稽核人員之稽核建議如獲採納，對本機構營運成長貢獻卓著，或發現重大弊端使本機構免於重大損失，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給予適當之獎勵，以資鼓勵。

第五條 執行稽核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稽核人員綜理稽核業務，應保持超然獨立，俾自主且客觀執行稽核工作，並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對於所查核事項應作成「稽核紀錄」及「稽核報告」。除定期向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外，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報告並送交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檢討改進。

二、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信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本機構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

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未配合辦理監事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三、稽核程序按檢查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受稽核部門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瞭解為止。

四、執行稽核工作過程中，勿與受稽核部門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事項，不得當面批評，受稽核部門人員如有申訴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五、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現行法令，並熟諳本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規章外，尚應透徹了解受稽核部門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六、稽核人員應事先瞭解受稽核部門之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七、稽核人員對查核之資料，應嚴格保密，不得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本機構情事發生，並應提高警覺，注意資料之安全，以防失落。

第六條 稽核工作作業流程如下（詳如附圖）：

一、本機構稽核人員於每次執行稽核工作前，須先擬定稽核計畫，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稽核對象。

（二）稽核目的。

（三）稽核項目。

（四）稽核方法。

（五）稽核範圍及所依據之法令規章。

二、每年稽核計畫必須稽核之項目：

（一）取得及處分資產。

（二）資金借貸及理財投資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三、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呈閱監事會核示，定期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專案稽核依監事會之指示辦理。

四、稽核人員應就稽核工作所發現異常事項加以分析，並提出改進意見彙總為「稽核報告」，於呈送監事會覆核後，送交董事長並送交各場館館長督促各場館改進。

五、稽核人員應追蹤「稽核報告」所提之改進事項的執行進度及結果提報監事會。

本機構稽核人員應事先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種交易循環及印鑑使用管理等控制作業。

第七條 撰寫稽核紀錄、執行稽核作業法則與完成稽核報告原則之如下：

一、稽核紀錄內容與應行記載事項：因稽核紀錄的內容或應記載項目繁多，應另就下列事項分別性質予以列明：

（一）一般準備事項之記載：包括作業項目、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之提示與稽核日期之註明。

（二）特別項目之記載：包括受稽核部門改善對策與特種交易事項查核程序與評核意見之記載。

（三）與管理階層有關事項之檢討，即凡政策或指示若有疑問須作進一步之查證或檢討者。

（四）其他事項：

1. 受稽核單位說明事項：包括發生時間、地點均須記載以備引證。

2. 受稽核單位、說明人員之所屬單位及職務。

3. 已查核事項應予註記。

4. 對擬表示的立場，透過說明，用邏輯的方法將內心希望表達的事項摘要註記。

二、稽核紀錄應依查核結果及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予以保管：

- （一）永久性檔案：包括執行稽核工作時所有可供持續參考不易變更且於各作業循環間均有連帶關係者。
- （二）未定案仍待查證檔案：經稽核事項後無法立即獲得證實，仍待查證者。
- （三）已結案僅供參考檔案：已查證完結，惟於規定時效內仍待備查者。

三、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時之作業法則：

（一）憑證之查核：

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憑證的性質是否真實有效。
- 2. 各項憑證相互間的聯繫與運用。
- 3. 統計抽樣技術之運用。

（二）疑惑之探詢：

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質疑之標準：

- （1）應遵照本機構各項章程規則與有關法令規定。
- （2）依符合一般常理及經驗法則。
- （3）對質疑問題的詞意、主題強調與資料引證，應作適當正確之表達。

2. 質疑之迴避：所謂迴避即不敢面對現實或顧慮人情因素，對明顯問題而不願作進一步查證，予以揭發謀求改善或被質疑者應負責解答之問題而公然不願作答，凡此均將使稽核作業徒具形式，無法產生實際效果。

3. 質疑完畢後，應作適當之總結。

四、撰寫稽核報告應注意要點：

- （一）應言簡意賅。
- （二）注重實質分析、避免重複敘述。
- （三）報告內容應以文字為主，分類條舉。
- （四）引用資料應詳細說明及註釋。

五、稽核紀錄（除永久性檔案）、抽查資料及稽核報告，至少應保存五年。

六、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列為各場館及附屬作業組織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以督促各場館附屬作業組織重視改進。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圖：稽核工作作業流程

